

广西政报

GVANGJ SIH CWNG BAU

● 传达政令 ● 指导工作 ● 交流信息 ● 服务基层

7

1996

ISSN 1002-3496



邮电部兴安通信设备厂

GUANGXI ZHENGBAO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月刊

兴安通信，
一个值得信赖的品牌



厂长兼党委书记 祁章信

工厂简介

邮电部兴安通信设备厂系邮电部专门从事传真、通信电源、微波通信、办公自动化和卫星电视、有线电视设备设计制造的重要基地。工厂创建于1970年，座落在兴安古灵渠之滨，国家大型二档企业，中国500家最大电子及通讯设备制造业企业之一，广西区先进企业，经济效益百强企业，科技进步百强企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优秀单位，国家实施火炬计划高新技术企业。

工厂主要产品有：信牌系列——高中低档传真机，大小容量智能高频开关通信电源，高速油印机，小容量数字模拟微波机，卫星电视接收和有线电视系统，产品行销全国30个省市自治区，部分产品远销国外。

中国人自己的传真机 ——信牌 CZW 系列传真机

完全依靠自己的技术力量进行设计、生产的高中低档齐全，功能新颖，性能稳定的传真机。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九五年国家科委新产品重点推广项目。



△CZW 302 高速图文传真机

功能齐全、性能稳定。中档机的价钱，高档机的功能，适用于一切政府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



△CZW 3—21 高速图文传真机

最近投放市场的精巧优质传真机，其显著特点是实用、价廉、适应性强，是中小型企业事业单位和家庭理想的通讯设备。



▷ 传真机装配生产线

CBY01系列高速油印机



365—II、668型高速油印机国内最成熟的机型、市场占有率最高，具有体积小，功能齐全，操作方便可靠，印刷清晰的特点。

办公自动化的好帮手

邮电部兴安通信设备厂
地址：广西兴安县 邮编：541308
电话：(0773)6222532
传真：(0773)6222532

(本期有删减)

全面发展经济 大力开辟财源

6月2日,XXX在全区财源建设工作会议上指出,随着我区经济快速发展,加强了财源建设,财税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全区财政收支整体水平显著提高。财政的增长,为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了财力保障。当然,也要充分看到我区财政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力严重不足,财政赤字面逐年扩大,赤字额逐年增加。对我区的财政现状,我们要有正确的认识,要全面地、科学地进行分析,要肯定成绩,正视困难,并努力克服困难。

如何摆脱我区财政困难?XXX强调:要全面发展经济,大力开辟财源。经济是财政的基础,财政收入是经济效益的集中体现,只有实现经济全面发展,财政收入才有保障。经济不发展,财政就会变成无源之水,无本之木。要解决我区财政困难,就要紧紧抓住发展经济这个根本。为此,必须认真解决以下几个问题:

一是要集中精力,把经济搞上去。“九五”时期,我区经济能实现快速发展,最重要的一条经验,就是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发展是硬道理”,全区上下形成一心一意发展生产力、“能快就不要慢”的共识和合力。这是最根本的保证,也是最主要的经验。

二是要加快财源建设,必须抓住对财政贡献大的优势产业和支柱产业。主要是大搞农业综合开发,大力发展乡镇企业、蔗糖加工业,以及以汽车为主的机械工业、以食品加工为主的轻工业、建材工业、有色金属工业等。税制改革后,农业四税全部划归地方收入,农业综合开发既是我区一个新的经济增长点,又是财政新兴财源。各地都要从实际出发,紧紧抓住优势产业和支柱产业。每个市、县、乡,只要抓一两项有特色的项目或产业,很快就可以摆脱财政困难。

三是要坚持把农民脱贫和财政脱帽结合起来。我区财政上的特困县绝大多数同时又是贫困县。这些地方农民穷,财政也穷。

“九五”时期,我们要进一步搞好扶贫工作,争取到本世纪末实现“双脱”。

四是抓财源建设必须坚持以效益为中心的原则。财政是效益的集中表现。一个项目、一个企业,如果没有效益,也就没有财源,增加财政收入也是空的。今后,凡上新项目,都要讲求效益,考虑给财政增加收入。

五是各级政府要下决心为财源建设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下决心继续抓好水利、能源、交通建设。“九五”期间,主要是建设桂海高速公路、黎钦铁路、钦港铁路,以及机场、港口码头。电力建设要集中力量搞几个骨干项目。

XXX说,要实现财政振兴和收支平衡,只开源不节流不行,只有坚持开源与节流并重才有希望。首先要依法理财治税,加强征管,向管理要收入,把该收的税都收上来。同时,从严依法治税,各地市县和各部门都不得擅自开减免税的口子。其次,要坚持艰苦奋斗,提倡过紧日子。要克服办事铺张浪费、花钱大手大脚的不良作风。领导干部要起带头作用。三是要抓好财政纪律的整顿,继续清理整顿“三乱”,切实加强资金的管理监督。

XXX最后强调:搞好我区财源建设事关全局,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采取措施,扎实工作,克服困难,确保今后本级财政经济各项任务的完成,力争超额完成。

卷首语



广西政报

(月刊)

1996年第7期
(总第410期)

7月10日出版

· 卷首语 ·

全面发展经济 大力开辟财源

..... (1)

· 国务院令 ·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国务院令第196号) (4)

· 国办发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1996〕11号) (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开展
建设工程项目执法监察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6〕12号) (8)

· 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

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
(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3号) (11)

· 桂政发文件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1996年立法工作
计划(草案)的通知(桂政发〔1996〕26号) (15)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黄瑞生等187名
同志1995年度自治区劳动模范、先进工作
者荣誉称号的决定(桂政发〔1996〕28号) (19)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安全生产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1996〕30号) (22)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确定各地市
1996年物价控制目标的通知
(桂政发〔1996〕31号) (24)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确定环江毛南族
自治县木论自然保护区为自治区级
自然保护区的通知(桂政发〔1996〕32号) (25)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给第四届全国残疾
人运动会广西代表团张小玲等三十名
运动员奖励的决定(桂政发〔1996〕34号) (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给吴红萍等五名残疾人运动
员通报表扬的决定(桂政发〔1996〕35号) (26)
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边境贸易
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政发〔1996〕39号) (27)

· 桂政办文件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联合国世界
粮食计划署广西 3730 项目竣工验收准备
工作的通知(桂政办〔1996〕37 号)……………(30)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
自治区国家公务员辞职辞退暂行办法的
通知(桂政办〔1996〕38 号)……………(31)

· 人事与机构 ·

- 自治区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桂政干〔1996〕47—49 号)……………(36)
- 自治区人民政府调整补充机构成员的通知
(桂政发〔1996〕29 号)……………(36)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调整、增补机构成员
的通知(桂政办〔1996〕33 号、35 号)……………(36)

· 收发文目录 ·

- 国务院发文目录等……………(37)

· 政务动态 ·

- 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政务活动
简讯(1996 年 4 月)……………(37)

· 扶贫工作 ·

- 扶贫开发抓林果 林果开发促脱贫
——河池地区林业扶贫工作经验
……………河池地区行署副秘书长 韦可耀
河池地区行署办公室 陆定康(40)

· 县市经济 ·

- 发展集约农业 推动两个转变
……………横县县长 韦大根(42)
- 依靠科技进步 发展水果生产
……………隆安县县长 黄惠松(43)

· 企业之窗 ·

- 博击长空竞风流——广西航空有限
公司成立三周年侧记……………刘宝淑 农春阳(45)
- 国产传真机亟待各方支持
……………邮电部兴安通信设备厂厂长 郇章信(47)

(本期有删减)

本刊顾问:袁正中

编委会主任:刘咸岳

副主任:潘鸿权 涂运彪

陆世降 周宁邦 何 宾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 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王亲陵 李应适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南波 苏斯平 张 华

罗宝三 郭全智 徐隽文

黄家麒 黄积卓 黄澍东

蒙林坚 廖明礼

主 编:纪 任

副主编:蒙林坚

封面设计:西 湖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

编辑部

地 址:

南宁市民乐路 1 号

政府大楼 115 室

编辑电话:2808801

发行电话:2801736

印 刷:本厅印刷厂

刊 号:ISSN1002-3496
CN45-1015/D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96 号

现发布《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自 199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六年四月十七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电力供应与使用的管理，保障供电、用电双方的合法权益，维护供电、用电秩序，安全、经济、合理地供电和用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电力供应企业（以下称供电企业）和电力使用者（以下称用户）以及与电力供应、使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电力供应与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力供应与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电网经营企业依法负责本供区内的电力供应与使用的业务工作，并接受电力管理部门的监督。

第五条 国家对电力供应和使用实行安全用电、节约用电、计划用电的管理原则。

供电企业和用户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安全用电、节约用电、计

划用电工作。

第六条 供电企业和用户应当根据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供用电合同。

第七条 电力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供用电的监督管理，协调供用电各方关系，禁止危害供用电安全和非法侵占电能的行为。

第二章 供电营业区

第八条 供电企业在批准的供电营业区内向用户供电。

供电营业区的划分，应当考虑电网的结构和供电合理性等因素。一个供电营业区内只设立一个供电营业机构。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供电营业区的设立、变更，由供电企业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发给《供电营业许可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供电营业区的设立、变更，由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供电营业许可证》。供电营业机构持《供电营业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营业执照，方可营业。

电网经营企业应当根据电网结构和供电合理性的原则协助电力管理部门划分供电营业区。

供电营业区的划分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制定。

第十条 并网运行的电力生产企业按照并网协议运行后，送入电网的电力、电量由供电营业机构统一经销。

第十一条 用户用电容量超过其所在的供电营业区内供电企业供电能力的，由省级以上电力管理部门指定的其他供电企业供电。

第三章 供电设施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城乡电网的建设与改造规划，纳入城市建设和乡村建设的总体规划。各级电力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电网经营企业做好城乡电网建设和改造的规划。供电企业应当按照规划做好供电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城市建设和乡村建设的总体规划统筹安排城乡供电线路走廊、电缆通道、区域变电所、区域配电所和营业网点的用地。

供电企业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规划的线路走廊、电缆通道、区域变电所、区域配电所和营业网点的用地上，架线、敷设电缆和建设公用供电设施。

第十四条 公用路灯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建设，并负责运行维护和交付电费，也可以委托供电企业代为有偿设计、施工和维护管理。

第十五条 供电设施、受电设施的设计、施工、试验和运行，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电力行业标准。

第十六条 供电企业和用户对供电设施、受电设施进行建设和维护时，作业区域内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协助，提供方便；因作业对建筑物或者农作物造成损坏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修复或者给予合理的补偿。

第十七条 公用供电设施建成投产后，由供电单位统一维护管理。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供电企业可以使用、改造、扩建该供电设施。

共用供电设施的维护管理，由产权单位协商确定，产权单位可自行维护管理，也可以委托供电企业维护管理。

用户专用的供电设施建成投产后，由用户维护管理或者委托供电企业维护管理。

第十八条 因建设需要，必须对已建成的供电设施进行迁移、改造或者采取防护措施时，建设单位应当事先与该供电设施管理单位协商，所需工程费用由建设单位负担。

第四章 电力供应

第十九条 用户受电端的供电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电力行业标准。

第二十条 供电方式应当按照安全、可靠、经济、合理和便于管理的原则，由电力供应与使用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电网规划、用电需求和当地供电条件等因素协商确定。

在公用供电设施未到达的地区，供电企业可以委托有供电能力的单位就近供电。非经供电企业委托，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向外供电。

第二十一条 因抢险救灾需要紧急供电时，供电企业必须尽速安排供电。所需工程费用和应付电费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从抢险救灾经费中支出，但是抗旱用电应当由用户交付电费。

第二十二条 用户对供电质量有特殊要求的，供电企业应当根据其必要性和电网的可能，提供相应的电力。

第二十三条 申请新装用电、临时用电、增加用电容量、变更用电和终止用电，均应当到当地供电企业办理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付费用；供电企业没有不予供电的合理理由的，应当供电。供电企业应当在其营业场所公告用电的程序、制度和收费标准。

第二十四条 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电力行业标准参与用户受送电装置设计图纸的审核，对用户受送电装置隐蔽工程的施工过程实施监督，并在该受送电装置工程竣工后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投入使

用。

第二十五条 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分类电价、分时电价。

第二十六条 用户应当安装用电计量装置。用户使用的电力、电量，以计量检定机构依法认可的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为准。用电计量装置，应当安装在供电设施与受电设施的产权分界处。

安装在用户处的用电计量装置，由用户负责保护。

第二十七条 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用户计收电费。

用户应当按照国家批准的电价，并按照规定的期限、方式或者合同约定的办法，交付电费。

第二十八条 除本条例另有规定外，在发电、供电系统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供电企业应当连续向用户供电；因故需要停止供电时，应当按照下列要求事先通知用户或者进行公告：

（一）因供电设施计划检修需要停电时，供电企业应当提前 7 天通知用户或者进行公告；

（二）因供电设施临时检修需要停止供电时，供电企业应当提前 24 小时通知重要用户；

（三）因发电、供电系统发生故障需要停电、限电时，供电企业应当按照事先确定的限电序位进行停电或者限电。引起停电或者限电的原因消除后，供电企业应当尽快恢复供电。

第五章 电力使用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应当遵照国家产业政策，按照统筹兼顾、保证重点、择优供应的原则，做好计划用电工作。

供电企业和用户应当制订节约用电计划，推广和采用节约用电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降低电能消耗。

供电企业和用户应当采用先进技术、采取科学管理措施，安全供电、用电，避免发生事故，维护公共安全。

第三十条 用户不得有下列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扰乱正常供电、用电秩序的行为：

（一）擅自改变用电类别；

（二）擅自超过合同约定的容量用电；

（三）擅自超过计划分配的用电指标的；

（四）擅自使用已经在供电企业办理暂停使用手续的电力设备，或者擅自启用已经被供电企业查封的电力设备；

（五）擅自迁移、更动或者擅自操作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电力负荷控制装置、供电设施以及约定由供电企业调度的用户受电设备；

（六）未经供电企业许可，擅自引入、供出电源或者将自备电源擅自并网。

第三十一条 禁止窃电行为。窃电行为包括：

（一）在供电企业的供电设施上，擅自接线用电；

（二）绕越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用电；

（三）伪造或者开启法定的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加封的用电计量装置封印用电；

（四）故意损坏供电企业用电计量装置；

（五）故意使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计量不准或者失效；

（六）采用其他方法窃电。

第六章 供用电合同

第三十二条 供电企业和用户应当在供电前根据用户需要和供电企业的供电能力签订供用电合同。

第三十三条 供用电合同应当具备以下

条款：

- (一) 供电方式、供电质量和供电时间；
- (二) 用电容量和用电地址、用电性质；
- (三) 计量方式和电价、电费结算方式；
- (四) 供用电设施维护责任的划分；
- (五) 合同的有效期限；
- (六) 违约责任；
- (七) 双方共同认为应当约定的其他条款。

第三十四条 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时间、方式，合理调度和安全供电。

用户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条件用电，交付电费和规定的其他费用。

第三十五条 供用电合同的变更或者解除，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办理。

第七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三十六条 电力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供电、用电的监督和管理。供电、用电监督检查工作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条件。供电、用电监督检查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证件。

供电、用电监督检查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七条 在用户受送电装置上作业的电工，必须经电力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电力管理部门颁发的《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方可上岗作业。

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的单位，必须经电力管理部门审核合格，取得电力管理部门颁发的《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后，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营业执照。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

- (一) 未按照规定取得《供电营业许可证》，从事电力供应业务的；
- (二) 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
- (三) 擅自向外转供电的。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逾期未交付电费的，供电企业可以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照电费总额的 1%至 3%加收违约金，具体比例由供用电双方在供用电合同中约定；自逾期之日起计算超过 30 日，经催交仍未交付电费的，供电企业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停止供电。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违章用电的，供电企业可以根据违章事实和造成的后果追缴电费，并按照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的规定加收电费和规定的其他费用；情节严重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停止供电。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供电企业或者用户违反供用电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因电力运行事故给用户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害的，供电企业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因用户或者第三人的过错给供电企业或者其他用户造成损害的，该用户或者第三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供电企业职工违反规章制度造成供电事故的，或者滥用职权、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6 年 4 月 2 日 国办发〔1996〕1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以下简称《电力法》）于 1995 年 12 月 28 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自 199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为了保障《电力法》的顺利施行，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电力法》第六条规定：“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力管理部门，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

理。”这一规定体现了我国电力工业管理体制改革的要求。但是，按目前电力工业管理体制，电力工业部和现有的地方各级电力管理机构仍承担着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职责。为了保障电力建设、生产、供应的正常进行，保障《电力法》的贯彻实施，在现行电力工业管理体制改革前，仍由电力工业部和现有的地方各级电力管理机构履行《电力法》规定的电力管理部门的职责；在现行电力工业管理体制改革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经济综合部门履行电力管理部门的职责。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开展建设工程项目执法监察意见的通知

1996 年 4 月 9 日 国办发〔1996〕1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建设部、监察部、国家计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开展建设工程项目执法监察的意见》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建设部、监察部、国家计委、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开展建设 工程项目执法监察的意见

(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日)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投资建设和建筑业得到了很大发展,不仅建设了一大批基础设施和工业项目,促进了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而且还吸纳了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对社会的稳定和进步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由于工程建设方面的法规、规章相对滞后,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不严、建设资金控制不力、建设监理制度不落实、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缺乏有效监督等原因,建筑市场出现了一些比较严重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一些单位违反建筑市场管理法规和工程建设程序,不报建、不招标,压级压价,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强行垫资施工;有些建筑企业无证照或越级承揽设计、施工任务,层层转包、偷工减料、质量低劣;有的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和中介机构相互勾结,贪污挪用、行贿受贿、私分工程款;还有的领导干部和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干预工程发包,为单位和个人谋取非法利益。不仅直接影响国家宏观调控措施的落实,浪费国家资财,危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而且也腐蚀了一些干部,败坏了党风和社会风气。因此,加强对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规范建筑市场,纠正和查处建设领域中存在的不正之风和腐败行为,是当前为促进经济与社会健康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经建设部、监察部、国家计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研究,拟从今年4月份起在全国开展一次建设工程项目执法监察。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执法监察的范围和重点

执法监察的范围是,各地区、各部门1995年以来竣工和1996年在建及新开工(工程投资总额在50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1995年以前竣工、存在严重违法违纪或重大工程质量问

题的建设工程项目。围绕建设工程项目的立项、报建、招标投标、工程质量和竣工验收五个方面,重点检查工程建设中存在的严重违法违纪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执法监察的主要内容

执法监察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国家关于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等有关规定,以及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建设项目报建管理办法》、《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筑市场管理规定》,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主要依据,对下列情况进行检查:

(一)建设工程项目是否按国家规定立项、报建。

(二)建设工程项目是否按规定招标发包,有无私相授受、串通投标、肢解工程发包;有无不按规定实施建设监理制度;有无强行让建筑企业贷款、垫资施工,不合理压级压价和工程竣工不按规定结算,拖欠工程款以及强行要求建筑企业购买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等问题。

(三)建筑企业是否遵守建筑市场管理规定,有无无证照或越级承揽设计、施工任务,有无出卖证照和图签、私招滥雇、层层转包和偷工减料、粗制滥造、质量低劣等问题。

(四)建设工程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合同要求,有无不按规定委托监理和质量监督、工程竣工不验收等问题。

(五)建设工程是否审计,有无超标准、超规模、高估冒算、挪用工程建筑费用、挥霍浪费,以及在资金管理和使用中存在的其他违纪问题。

(六)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公用事业单位是否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有无利用职权搞行业垄断，强行指定不符合规定的施工单位和指定购买劣质设备、材料问题。

（七）领导干部和政府工作人员有无利用职权指定施工队伍、干预工程建设和索贿受贿、挪用公款、失职渎职等问题。政府及其部门有无向建设项目乱收费问题等。

三、执法监察的目标

通过执法监察，摸清本地区、本部门建设工程项目的底数，加强对建筑规模的有效控制；完善、培育和规范建筑市场，实现市场治乱、企业治散、质量治差、价格合理，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严格资金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健全监督机制，加强廉政建设，遏制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滋生蔓延。

四、方法和步骤

这次执法监察，由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建设部、监察部、国家计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这项工作大体分为四个阶段：

（一）准备发动阶段。各地区、各部门组织力量，研究制定方案，动员部署工作。通过新闻媒介等手段宣传开展建设工程项目执法监察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为这项工作顺利进行做好充分准备。

（二）调查摸底阶段。组织建设单位或施工企业填写《建设工程项目登记表》，全面掌握本地区、本部门建设工程项目总数和投资底数。深入到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及其主管部门和用户调查研究，了解建设工程项目立项、报建、招标投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和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单位（部门）执行有关规定的情况。

（三）自查和重点检查阶段。首先是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按照要求对建设工程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自查自纠并写出情况报告。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检查组对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进行重点检查。

重点检查的比例不得低于40%。

对自查自纠走过场、弄虚作假、消极应付的，要追究主管领导的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以权谋私、行贿受贿以及失职渎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人身伤亡的案件，要从严查处；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整改验收阶段。督促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针对工程立项、报建、招标投标、工程质量和竣工验收方面存在的问题，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和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建设工程管理，规范建筑市场行为，写出整改报告；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确定具体的验收标准，组织人员对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及建设主管部门的整改情况进行检查验收，验收比例不低于60%。验收情况，要书面报告同级政府并抄报上一级负责执法监察的有关部门。

为了保证工作进度，今年8月底前完成准备发动和调查摸底工作；12月底前完成自查自纠和重点检查工作；1997年6月底前完成整改验收工作；各阶段的工作，有的可根据实际需要交叉进行。

开展建设工程项目的执法监察，涉及范围广、工作量大、情况比较复杂。各地区、各部门要把这项工作作为促进经济发展、深入惩治腐败的一项重要工作列入议事日程，认真动员部署，经常督促、检查和指导，帮助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搞好协调配合。要加强对有关政策、法规的研究和学习，严格把握政策界限，秉公执法执纪。对存在的违法违纪问题，要坚持自查出来的处理从宽、通过重点检查发现的处罚从重的原则。同时，对干预监督检查或为违法违纪人员袒护、说情、开脱责任的行为，要坚决予以抵制和严肃查处。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开展建筑工程项目执法监察的情况，于1997年7月底前报送建设部、监察部、国家计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3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已经 1996 年 4 月 5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一条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把计划生育工作列为领导任期目标岗位责任制的重要内容，进行定期考核，并根据工作优劣，予以奖惩，以保证完成国家下达的人口计划。

第三条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自治区规定的职责，互相配合，共同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第四条 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县（城区、郊区）人民政府设立计划生育行政管理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立计划生育办公室，配备专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乡（镇）计划生育办公室是乡（镇）人民政府管理计划生育工作的职能部门，在同级计划生育服务所挂牌办公。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业事业单位配备专（兼）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保证开展计划生育工作所需要的经费并纳入每年的财政预算。采取有效措施，做好二孩生育费、计划外生育费、流

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费以及违反计划生育有关规定处罚款的征收和管理工作。二孩生育费和征收计划外生育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费，必须全部用于发展计划生育事业。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应按照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和国家财政部的有关规定，管好、用好计划生育经费，严禁贪污、挪用和挥霍浪费。

第六条 地区、市、县（城区、郊区）和乡（镇）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的调动与配备，应征求上一级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根据上级下达的人口计划指标制定人口计划，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开“生育口子”，生育必须履行审批手续，严禁无证生育。

第八条 初婚育龄夫妻要求生育的，必须持有法定结婚证，由夫妻双方提出申请，经夫妻双方所在单位或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审查，户籍所在地乡（镇）级人民政府或县级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并发给生育证，方能生育。

第九条 确认第一个孩子为非遗传性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应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独生子女病残儿童医学鉴定标准与二胎优生原则和审批程序（暂行规定）》进行鉴定。夫妻一方或双方为非农业人口的，由地区（市）以上残疾鉴定小组鉴定，其生育指标由地区（市）以上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夫妻双方为农业人口的，由当地县以上残疾鉴定小组鉴定，生育指标由县级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第十条 确认因公残疾（指在抢救公共财产或他人生命财产、同坏人坏事作斗争以及其他因公务活动导致残废）丧失劳动能力的，由

市、县以上残疾鉴定小组鉴定、乡（镇）以上人民政府审查认定。

第十一条 确认夫妻一方为二等甲级以上和夫妻双方为二等乙级革命伤残军人的依据，以《革命伤残军人抚恤证》为准。

第十二条 本人是父母唯一的亲生子女或同胞兄弟姐妹未满 18 周岁而死亡，只剩下本人的，或夫妻终身未育依法收养一个孩子的，均属独生子女。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属独生子女：

- （一）父母生育本人后又收养一个孩子的；
- （二）父或母再婚后又生育一个孩子的；

（三）同胞兄弟姐妹中，有属于 1982 年 11 月 25 日以后超生的，但未满 18 周岁死亡而仅剩本人的；

（四）父或母再婚。在再婚家庭中本人继父或继母原来已生育并存活有孩子的。

第十三条 确认烈士独生子女，必须持有其父（母）的《革命烈士证明书》并符合《革命烈士褒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烈士。

第十四条 农业人口中的多女无子户招婿，只安排其中一个生育第二个孩子，由该户姐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乡（镇）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指定。但其余各对夫妻如分别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第九、第十条有关各项规定者，也可以安排生育第二个孩子。

第十五条 农业人口的同胞兄弟均已结婚，其中只有一个有生育能力，或只有一个结婚，其余均已超过 45 周岁且未结婚的，可生育第二个孩子。但其中一个兄弟已收养一个孩子的，则不能安排生育第二个孩子。

第十六条 婚后 8 年不育，依法收养一个孩子后又怀孕，夫妻双方或一方为非农业人口的，经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安排生育一个孩子；夫妻双方为农业人口的，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报上一级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可安排生育一个孩子。但已领取《独生子女优待证》的除外。

第十七条 在国境线五公里以内定居 10 年

以上，并持边境居民证的农业人口，可以生育第二个孩子。

第十八条 农业人口的已婚妇女脱离农业生产到县、市或乡（镇）所在地从事个体工商、运输、建筑等行业，或在乡（镇）企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连续生活、工作一年以上的，执行非农业人口的生育政策。

第十九条 再婚夫妻一方原只有一个孩子（或未生育而收养一个孩子），另一方未生育的，可再安排生育一个孩子。

第二十条 凡准予生育第二个孩子的，必须在第一个孩子年满 4 周岁以后才能有计划地安排。

第二十一条 已婚公民申请经营个体工商业的，必须持有原辖区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关于申请人计划生育情况的证明；申请经营个体工商业的超生者，已采取绝育措施，并具备其他条件的，方能准予经营。

第二十二条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问题，按以下办法管理：

（一）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现居住地的乡（镇）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应对流动 3 个月以上的人员，建立计划生育档案，互相配合，共同做好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的管理工作；

（二）暂住时间超过 3 个月的流动人口中的育龄人员，必须持有户籍所在地县级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签发的，自治区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印制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证明，并在 15 日内向现居住地县级或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交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证明，交纳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行政管理费。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查验时发现无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证明的，加收百分之五十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费，并限期 2 个月内必须取得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证明；逾期未取得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证明的，加收 5 至 10 倍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费；

(三) 流动人口的生育由户籍所在地县级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审批和签发生育证。流动人口中育龄妇女的孕情由现居住地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管理。流动人口违反条例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的,户籍所在地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发现,由其按户籍所在地的有关规定处罚;现居住地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发现,由其按现居住地的有关规定处罚;

(四) 进入城镇暂住的流动人口的育龄夫妻,必须服从新居住地的计划生育、公安等部门和用人单位的管理;用人单位和居住地的街道居民委员会应对育龄夫妻建立计划生育档案,并负责监督管理;

(五) 进入城镇的基本建设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时,必须同当地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签订计划生育合同,不签订计划生育合同的,城建部门不准办理施工手续,施工单位和城建部门违反此规定的,当年不能参加评先进,并追究领导责任;施工单位违反计划生育合同的,按照计划生育合同规定处理;

(六) 因违反计划生育规定而外逃躲避或向外逃躲避者提供躲避条件的,由户籍所在地和临时居住地的计划生育、公安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七) 不执行条例和本细则有关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规定的单位由有关机关对其主要领导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三条 自治区实行统一的生育证管理制度。生育证由自治区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印制,其申请、审批、发放、管理、查验,按自治区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管理办法执行。发放生育证,只准按自治区物价部门、财政部门规定的标准收取工本费。

第二十四条 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必须抓好婚前检查工作,民政部门应把婚前检查的结果作为结婚登记的依据之一。

第二十五条 夫妻如有一方患有下列疾病的,禁止生育:

- (一) 重度遗传性智力低下;
- (二) 严重遗传性精神病;
- (三) 遗传性舞蹈病;
- (四) 遗传性小脑运动失调;
- (五) 进行性肌营养不良;
- (六) 遗传性肌强直;
- (七) 先天性成骨不全;
- (八) 全身白化病;
- (九) 血友病;
- (十) 先天性色盲;
- (十一) 其他医学上认定不应生育的疾病。

第二十六条 自治区实行统一的孕情管理制度。各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部门对农业人口、流动人口已婚育龄妇女每季度一次、非农业人口半年一次免费进行孕情检查(持有当年或下年度生育证、无配偶、绝经、患有不孕症、输卵管结扎或配偶输精管结扎手术满一周年以上者除外)。发现因避孕、节育、绝育失败导致怀孕或其他原因的计划外怀孕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第二十七条 已生育一个孩子的育龄夫妻,要采取放环为主的节育措施。

已生育两个及两个以上孩子的育龄夫妻应有一方做绝育手术。但夫妻双方有手术禁忌症者或者其女方年龄在 40 周岁以上、现有孩子最小年龄 5 周岁以上、并且已采取其他避孕措施 5 年无怀孕史的,可以继续采取其他有效的避孕措施。

再婚夫妻一方已经生育过两个及两个以上孩子者,女方年龄不满 40 周岁,不论孩子是否在现家庭中生活,都必须有一方落实绝育措施。但夫妻双方有手术禁忌症的,可以采取其他有效的避孕措施。

夫妻生育第一胎孩子为双胞胎的,小孩满 5 周岁前女方必须采取放环措施,5 周岁以后夫妻必须有一方落实绝育措施。但夫妻双方有手术禁忌症的,可以采取其他有效的避孕措施。

第二十八条 严格执行节育手术常规和手术登记制度。经县以上节育手术鉴定小组鉴定

确认因节育手术引起的并发症，给予积极治疗，医疗费参照国家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施行节育手术的医疗保健单位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单位，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卫生或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审查、认定具有施行节育手术的设备；

（二）施行节育手术的医务人员，必须经过专门技术培训，持有《节育手术合格证》的。

个体行医人员不得施行计划生育节育手术。

第三十条 夫妻一方初婚时达到晚婚年龄的一方，可享受晚婚假；双方初婚时达到晚婚年龄的，双方可享受晚婚假。

男方享受男护理假期间，工资照发，不影响评奖。

第三十一条 已婚女职工虽然在 24 周岁以上生育第一胎，不符合生育规定的不得享受晚育假，也不给予男护理假。

第三十二条 初婚夫妻终身只生育一个孩子，或再婚夫妻一方未生育而另一方原只生育一个孩子，再婚后再生育的，或夫妻终身未育依法收养一个孩子的，均可申请领取《独生子女优待证》。

领取《独生子女优待证》需由夫妻申请，属职工和城镇居民的由所在单位核实签署意见，县级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属农民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签署意见，县级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审查。

第三十三条 从申请《独生子女优待证》之日起至 14 周岁的独生子女，每年或每月发给保健费，具体标准由各县、市自行规定，保健费由其父母所在单位各付一半；农民、渔民和无固定职业的城镇居民，由乡（镇）、市辖区人民政府统筹解决，不足部分从计划生育事业费中开支；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从个体工商管理费中列支，但乡（镇）、市辖区人民政府已从个体工商

户收入提取集体提留费的，从提留费中发放。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对独生子女的其他奖励和优待办法。

第三十四条 《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中“终身只生一个孩子”的职工，不包括下列情形：

（一）夫妻生育一个孩子后又收养一个孩子的；

（二）再婚后，夫妻双方有子女总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

《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中“终身无孩”的职工，不包括终身未育而收养一个孩子或终身不婚的职工。

《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中“符合生育二孩条件，自愿终身只生一个孩子的职工”，是指 1982 年 11 月 25 日以后符合生育二孩条件的职工。

第三十五条 对计划生育工作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精神或物质奖励；

对计划生育工作有特殊贡献个人，由所在单位或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提请有关部门给予记功、提薪或晋级等奖励。

第三十六条 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应该放环而经教育仍不采取放环措施（有放环禁忌症者除外）的，由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督促其落实放环措施。

第三十七条 超孕、超生罚款原则上一次交清，确有困难的，可分期或限期交付，逾期不交付的，可用非生产性实物抵偿。

第三十八条 婚后八年不育，依法收养一个孩子并领取了《独生子女优待证》后，未经批准又怀孕或生育的，按计划外怀孕或超计划生育处理。

第三十九条 离婚、丧偶和独生子女、超生子女死亡的，对其原来的奖罚，按以下办法处理：

（一）夫妻离婚或丧偶的，独生子女保健费由抚养孩子一方所在单位负责。再婚后的夫妻双方原有子女总数两个以上的，从再婚次日起停止享受独生子女优待，同时交回《独生子女优待证》，过去已享受的独生子女优待不再退回；

（二）如违反计划生育被处罚，属夫妻离婚的，各自所受行政处分不变，经济罚款未交清的继续交清，双方承担数额应协商解决；属丧偶的，原罚款未交清的部分可减半交付；

（三）独生子女死亡的，从死亡次月起停止原享受的优待；超生子女死亡的，其父母因超生所受行政处分不变，原罚款已交部分不退回，未

交部分不再交付。

第四十条 收养孩子，必须由收养人提出申请，经村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或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县级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出具证明，再由公证部门按有关规定办理公证手续。

第四十一条 各市、县人民政府可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和本细则，制定有关奖励和处罚的具体措施，报上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四十二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已明确了，按“条例”办理。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1996年立法工作计划（草案）的通知

1996年4月9日 桂政发〔1996〕26号

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1996年立法工作计划（草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起草、送审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1996年立法工作计划（草案）

第一部分 拟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拟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政府规章

一、拟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20件）

名 称	起草部门	送审时间
（一）高速公路管理条例	自治区交通厅	已送审
（二）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自治区农机局	已送审
（三）对外经济贸易代理管理条例	自治区外经贸厅	1996年2月
（四）体育市场管理条例	自治区体委	1996年2月

桂 政 发 文 件

(五) 地方电力管理条例	自治区水电厅	1996年3月
(六) 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条例	自治区台湾工作办公室	1996年4月
(七) 家畜家禽防疫检疫条例	自治区畜牧局	1996年4月
(八)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自治区建设厅	1996年4月
(九) 儿童计划免疫工作管理条例	自治区卫生厅	1996年4月
(十) 交通规费征收管理条例	自治区交通厅	1996年5月
(十一) 实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	自治区农业厅	1996年5月
(十二) 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自治区技术监督局	1996年5月
(十三) 公路管理条例(修正案)	自治区交通厅	1996年6月
(十四) 保安服务业管理条例	自治区公安厅	1996年6月
(十五) 书刊市场管理条例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1996年6月
(十六) 征兵工作条例	自治区法制局	1996年6月
(十七) 民兵预备役条例	自治区法制局	1996年6月
(十八) 旅游管理条例	自治区旅游局	1996年7月
(十九) 矿产储量管理条例	自治区地矿厅	1996年7月
(二十) 烟草专卖管理条例	自治区烟草局	1996年8月

二、拟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政府规章(24件)

名 称	起草部门	送审时间
(一)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规定	自治区财政厅	已送审
(二) 农业植物检疫办法	自治区农业厅	1996年2月
(三) 实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	自治区水电厅	1996年3月
(四) 漓江风景名胜管理区管理办法	自治区建设厅	1996年3月
(五) 耕地占用税管理规定	自治区财政厅	1996年4月
(六) 物业管理办法	自治区建设厅	1996年4月
(七) 建设监理办法	自治区建设厅	1996年4月
(八) 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办法	自治区交通厅	1996年4月
(九) 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	自治区地矿厅	1996年4月
(十) 契税管理规定	自治区财政厅	1996年5月
(十一) 重要商品售前报检管理办法	自治区技术监督局	1996年5月
(十二) 车船使用税管理规定	自治区财政厅	1996年6月
(十三) 实施《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办法	自治区财政厅	1996年6月
(十四) 机动车检测行业管理办法	自治区交通厅	1996年6月
(十五)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办法	自治区水电厅	1996年6月
(十六) 竹、柴、炭经营管理办法	自治区林业厅	1996年6月
(十七) 福利企业管理规定	自治区民政厅	1996年6月

(十八) 电子游戏行业管理办法	自治区文化厅	1996年6月
(十九)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办法	自治区乡镇企业局	1996年6月
(二十) 民族药品管理办法	自治区卫生厅	1996年7月
(二十一) 城市规划管理处罚办法	自治区建设厅	1996年8月
(二十二) 木材市场管理办法	自治区林业厅	1996年8月
(二十三) 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自治区建设厅	1996年10月
(二十四) 担保登记管理办法	自治区法制局	1996年10月

第二部分 着手调研论证、待条件成熟适时提请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

一、着手调研论证、待条件成熟适时提请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17件）

名 称	起草部门
(一) 财政信用管理条例	自治区财政厅
(二) 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自治区交通厅
(三) 人才交流管理条例	自治区人事厅
(四) 档案工作条例	自治区档案局
(五) 知识产权保护条例	自治区科委
(六) 职工医疗保险管理条例	自治区卫生厅
(七) 性病防治管理条例	自治区卫生厅
(八) 药品监督管理条例	自治区卫生厅
(九) 印刷业管理条例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十) 影视市场稽查条例	自治区广播电视厅
(十一) 气象工作管理条例	自治区气象局
(十二) 法律服务市场管理条例	自治区司法厅
(十三) 企业工资管理条例	自治区劳动厅
(十四) 企业集团管理条例	自治区体改委、 经贸委
(十五) 城市房地产转让条例	自治区建设厅、 土地局
(十六) 户外广告管理条例	自治区工商局、 建设厅
(十七) 实施《农业法》办法	自治区农业厅

二、着手调研论证、待条件成熟适时提请审议的政府规章草案（22 件）

名 称	起草部门
（一）基金管理规定	自治区财政厅
（二）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自治区财政厅
（三）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处罚规定	自治区财政厅
（四）道路货物运输服务业管理办法	自治区交通厅
（五）道路客运服务站管理办法	自治区交通厅
（六）工业产品准产证管理办法	自治区技术监督局
（七）就业训练规定	自治区劳动厅
（八）职业介绍管理规定	自治区劳动厅
（九）城镇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管理	自治区公安厅规定
（十）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自治区公安厅
（十一）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自治区公安厅
（十二）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	自治区农机局
（十三）音像市场管理办法	自治区文化厅
（十四）流动人口卫生防疫管理规定	自治区卫生厅
（十五）消毒管理办法	自治区卫生厅
（十六）食品卫生监督行政处罚办法（修正案）	自治区卫生厅
（十七）土地使用权租赁管理办法	自治区土地局
（十八）地价评估管理办法	自治区土地局
（十九）外商投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管理办法	自治区地矿厅
（二十）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	自治区建设厅
（二十一）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自治区法制局
（二十二）广西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自治区水电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 黄瑞生等 187 名同志 1995 年度自治区劳动 模范、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的决定

1996 年 4 月 22 日 桂政发〔1996〕28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1995 年是“八五”计划的最后一年，我区各行各业涌现出一大批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勇于开拓，奋发进取，为我区的“双文明”建设和为实现“八五”计划的宏伟目标做出了突出贡献的先进人物。

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推动我区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为实现“九五”计划开好头、起好步，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授予黄瑞生等 187 名同志 1995 年度自治区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号召全区各族人民向自治区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学习，在学先进、比贡献、创佳绩、攀高峰的群众性活动中，进一步解放思想，勤奋工作，为全面实现我区“九五”计划的宏伟目标建功立业。

附：1995 年度自治区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名单

1995 年度自治区劳动模范、 先进工作者名单

黄瑞生	南宁机械厂	侯海洲	国营西江造船厂
黎俭芳	南宁化学工业集团公司	覃永航	柳州机械厂
肖永宁	南宁市味精厂	吴焕权	柳州市自来水公司
孔雪英 女	南宁市江南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巫秋园 女	柳州市穗柳饼家
农志文	南宁市邕宁县四塘煤矿	姚凤祥 女	柳州市第二棉纺织厂
程国荣 女	南宁棉纺织印染总厂	韦卫国 女	柳江县三都乡博爱村
潘功亮	南宁市武鸣县玉泉乡培联村	陶世爱	柳城县冲脉乡瑞村
李景奋	南宁市公安局北湖派出所	林建军	柳州市搪瓷厂
韦玲 女	南宁市第四中学	吴集成	柳州市经济委员会
曾祥伟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吴伯敏	柳州市柳新饲料厂
蒙建强	南宁市邕强企业集团总公司	陈汉章	柳州市路灯管理处
何庆彬	南宁手扶拖拉机厂	罗耀宗	柳州市建筑材料工业二厂
郑扬生	南宁市第二百货总公司	檀德馨 女	柳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吴兆波	南宁制糖造纸厂	刘雅丽 女	柳州市公安局解放派出所
农天益	南宁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毛小华 女	柳州市景行路小学

桂 政 发 文 件

海代泉	柳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曾月政	防城港务局
覃善秀	柳州市水电建筑工程处	庞 贵	防城港市防城区滩营乡那屋背村
黄坤山	桂林橡胶机械厂	朱丽红 女	防城港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港口区大队
秦立光	桂林银海纺织集团公司桂棉股份有限公司	张哨德	防城港市德成经济实业总公司
伍美裕	桂林市风动工具厂	邓汝就	上思县糖厂
余世民	桂林三金药业集团公司	谭宗武	钦州市大垌煤矿
黄聚双	桂林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黄华敬	钦州市钦州环境卫生管理站
唐福理	阳朔县高田乡风楼村	宁流建 女	国营灵山县平山林场
陆振光	桂林南方橡胶(集团)公司橡胶制品厂	潘仕誉	钦州市钦北区那蒙镇四维村
沈穗芳 女	农业银行广西桂林分行	施显胜	灵山县三隆镇三隆村
王世伟	桂林市公安局刑警支队	陈绍智	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吴顺香 女	广西桂北磨床厂	聂玉和	钦州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谭桂发	桂林天和制药厂	胡礼朝	钦州市公安局钦北分局大垌派出所
龙泽强	桂林市摄影公司	黄国建	浦北酒厂
王瑞琼 女	梧州市棉纺织厂	招喜荣	横县糖厂
莫良炳	梧州市锻压机床厂	韦大成	南宁公路管理局上林县横岭养护站
邵耀才	梧州市龙山动植物酒总厂	何汉荣	红水河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黄丽娟 女	梧州市百货有限公司中山商场	廖修德	横县马岭镇莲新村
邱云英 女	梧州市郊区长洲镇龙华村	韦树息	宾阳县高田乡上峰村民委员会
钟有纪	苍梧县林水镇古风村	岑秀丽	天等县天等镇丽川村
李小波	梧州市公安局万秀区分局和平派出所	韦炳能	大新县人民医院
关智明 女	梧州市振兴小学	磨成贵	上林县铁合金厂
李扬业	梧州市邮电局	韦福民	马山县供电公司
李 前	苍梧县松脂厂	陆炳坚	黎塘面粉厂
林善光	北海市城市绿化管理站	卢发珠	南宁地区食品公司
裴志美	合浦县交通局公路管理所	谭加电	三门江林场
任 斌	北海市海港铝业有限公司	兰 融	云深企业集团公司
卢忠胜	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糖厂	覃定仁	下田锰矿
冯室光	合浦县常乐镇冯室光果场	李锦秀 女	来宾县桥巩乡东塘村
陈英荣	北海市银海区西塘镇人民政府	谢德球	金秀瑶族自治县罗香乡罗运村
刘 海	北海市公安局银海区分局银滩东区派出所	黄新朝	武宣县金鸡乡马王村公所
王忠远	北海福利珍珠公司	张家贤	八一铁合金厂
张发林	合浦县公馆出口烟花厂	秦健锋	来宾电厂
吴权辉	北海市财政局	陈长征	柳州公路管理局
		朱丽云 女	融安县农资公司

蓝焕锋	忻城县高级中学	杨寿柏	玉林百货批发站
莫春弟	灵川县化肥厂	邓 强	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李 红 女	兴安县邮电局塘市邮电所	吴信坤	贵港动力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盘光武	永福县龙江乡龙隐村	李异元	玉林高中
杨玉翠 女	龙胜各族自治县乐江乡光明村	陈显彬	北流县炆瓷厂
蒋朝蓬	资源县大合镇沈滩村	刘广华	陆川县电业公司
吴任辉	灌阳县黄关镇猫儿石村两田凹小学	韩 梅 女	都安瑶族自治县毛巾厂
陈坚明	灵川县公安局看守所	韦庭必	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造气车间
黄利清	全州县铁合金股份合作公司	蓝保定	环江都川冶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文良	桂林联合收割机总厂	韦古勋	南丹县六寨镇松柏村民委员会
龚高实	桂林地区农牧渔业局	蒲周升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龙岸镇山口村民委员会
周真发	平乐县林业局	谭美莲 女	大化瑶族自治县乙圩乡巴追村
秦六一	灵川县财政局三街镇财政所	莫振高	都安瑶族自治县高级中学
郭开耀	梧州松脂厂	邝义槐	河池地区矿业总公司
杨铁强	广西光明化工厂	牟善良	广西维尼纶厂
梁金文	岑溪市化肥厂	韦河山	东兰县水利电力局
钟杰英 女	滕县南安镇禰洲村民委员会	邹祖镇	南丹县科学技术委员会
刘德福	蒙山县黄村镇朋汉村民委员会	丘月明	广西德胜铝厂
王国兴	昭平县汽车总站	何 涛	宜州市怀远糖厂
翟耀鹏	富川瑶族自治县水利电力局	叶碧言	百色地区电业公司
曾智雁 女	广西第二经济贸易技工学校	邓兰凤 女	田林县五金公司
傅明贵	梧州地区合面狮水力发电厂	黄绍勤	德保县酒厂
秦国明	梧州地区财政局	杨宗平	平果县太平乡茶密村民委员会
李开达	岑溪市外贸鸡场	李银花 女	凌云县逻楼镇布林村
冯寿海	玉林市殡仪馆	莫文珍	田阳县那坡镇尚兴村民委员会
李泽恩	桂平糖厂造纸分厂	陈 亮	百色地区体委
庞日庆	玉林供电局	谢昌林	百色地区人民医院
谢增亮	贵港钢铁总公司水泥二厂	唐少华	百色地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分局
吕付华	陆川县农药厂	黄耀广	田东中学
梁灿江	容县石头镇大良村	石卫武	中共隆林各族自治县县委
杨熙初	玉林市南江镇广恩村民委员会	谢宝宁	百色地区汽车运输总公司
覃朝豪	北流市大里镇林垌村	韦耀强	百色甘化股份有限公司
王 佐	博白县沙河镇沙河王佐鸡场	陈树清	柳州铁路南宁铁路分局南宁机务段
侯容珍 女	玉林地区妇幼保健院	梁振影 女	柳州铁路工程处第一工程段
覃悦坤	平南县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蓝开弟	柳州铁路柳州铁路分局金城江电务段
梁显梅	贵港市南风化肥厂		

马春亭	柳州铁路分局柳州机务段	卢植新	广西农业科学院
曾宗标	柳州铁路局	邓廷林	广西四塘农场
李丽玲 女	广西区物资储运贸易南宁公司	罗润昌	广西赖氨酸厂
段友忠	广西商业大厦	梅铭惠	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杨春仁	广西区人民医院	林仲湘	广西大学
庞正盛	广西区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李康然	广西农业大学牧医系
李元君 女	接力出版社	卢天玲 女	广西农业大学林学院
龙先进	广西水电工程局	卢斯飞	广西师范学院
罗惠智	广西交通基建管理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 农业机械化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农机安全生产意见的通知

1996年4月30日 桂政发〔1996〕3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农业机械化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安全生产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加强农机安全生产管理，是改变农业生产技术落后面貌、加速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的重要措施，是事关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全局，是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推进农业机械化进程的有效途径。各级人民政府和区直有关部门，要重视、关心和大力支持这项工作，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研究解决农机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使农业机械在农业生产和发展农村经济工作中的作用更好地发挥出来，促进我区农业登上新的台阶。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安全生产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近年来，我区农机安全生产工作在各级政府 and 公安交警等有关部门的重视和支持下，各类农机事故有了明显下降，取得了一定成绩，较好地完成了自治区人民政府下达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指标。为推动我区农机化事业的发展，繁

荣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提高粮食产量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自去年以来，农机事故时有发生，重大和特大农机事故比往年增多，损失严重，其主要原因是：部分地市未能正常进行路检路查，放松了对拖拉机上路运输作业的监控，致使未经培训的驾驶人员增多，违章操作

日趋严重；一些驾驶操作人员法制观念淡薄，无牌无证上路行驶作业，扰乱交通秩序，引发事故的发生严重威胁着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以及农业部、自治区人民政府对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精神，切实抓好农机安全生产，现就加强我区的农机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切实加强农机安全生产的领导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尤其是农机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农机安全生产工作，充分认识农机安全生产对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农村经济、保障道路安全畅通及社会的安定团结等方面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切实加强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要保持各级农机安全监理机关和人员的相对稳定，从根本上保证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正常开展。各地要对本地的农机安全组织进行一次全面整顿，尽快建立健全乡、村两级农机安全组织，做到农机安全生产层层有人抓，事事处处有人管，使农业与农村经济的发展能在一个安全的环境下顺利进行。

二、突出重点，进一步加强对拖拉机的安全管理

拖拉机的安全作业是整个农机安全生产的重点，各级农机管理部门及农机监理机关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拖拉机及其驾驶员的安全管理，从新机入户、技术检验、年度检查审验、培训和考证等各个环节，都要按照有关规定严格管理。各级农机管理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批转农业部等部门关于加强农机生产和使用管理工作报告的通知》（国发〔1990〕71号）和农业部《关于拖拉机驾驶员培训行业管理问题的复函》（农机函〔1995〕4号）精神，加强拖拉机驾驶员培训行业的管理，进一步搞好拖拉机驾驶员的培训。提高拖拉机的发牌率、检审率和合格率，并结合换发“九二”式牌证对拖拉机进行重新登记，掌握拖拉机数量、类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领域和范围、技术状态、使用管理等方面的

情况和问题，认真搞好拖拉机的安全技术检验，对技术状态不合格的要限其修复，应该报废的不再发给新牌证。通过强化牌证管理，从根本上解决无牌行驶、无证驾驶操作的现象，确保农机的安全生产。

三、强化安全检查，依法管理农机安全生产

各级农机主管部门要继续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增强“安全就是效益”的思想认识，始终把农机安全生产工作放在重要位置抓紧抓好，强化农机安全生产的法制管理。各级农机监理机关要依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农用拖拉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问题的通知》（桂政发〔1990〕126号）规定及公安部门委托后所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农机安全监督管理职能，加强安全生产的执法力度。各级农机主管部门要从建立一支过硬的农机监理队伍入手，开展以拖拉机管理为重点的农机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要精心安排，认真组织农机监理人员在县、乡道路、田间场院等作业场所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大检查，纠正违章、消除事故隐患、疏导交通、确保道路畅通无阻。在上路检查中，重点对拖拉机无牌行驶、无证驾驶、违章载人、超载超速和未检查审验的机车、人员及其酒后驾驶操作等严重违章行为进行检查，对情节严重的要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各级公安交警部门，要积极支持和配合，切实抓好农机安全生产工作。

四、加大安全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广大农机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意识

各级农机主管部门及农机监理机关要采取有力措施，加大农机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力度，把对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认识提高到一个新水平。继续组织过好机手“安全活动日”，使“安全活动日”制度化、规范化。要继续发放机手安全学习卡，做好学习卡的登记考核工作。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宣传媒介及板报、墙报等有效形式，运用正反两方面的典型事例，大力宣传农机安全生产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提高广大机手的安全意识、遵章守法和安全行驶的自觉

性。

五、抓好农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农机安全生产

基础设施建设是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关键和必要条件，各级政府和农机主管部门要予以重视和支持。对用于安全基础设施的经费，要认真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和转

借，不断完善农机安全监理手段和检测设施，使之适应形势的发展和为广大农机户服务的要求。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一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确定各地市 1996 年物价控制目标的通知

1996 年 5 月 7 日 桂政发〔1996〕31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于 1996 年 2 月 13 日发出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各地市 1996 年物价控制目标的通知》（桂政发〔1996〕10 号），确定 1996 年我区商品零售价格上涨幅度要控制在 10% 左右，其中，7 个地级市要控制在 9%，7 个地区要按低于 10% 的目标控制。最近，国务院责成国家计委发出通知，指出我区安排的物价控制计划超出了国务院规定的目标，要求我区立即严格按照国务院规定，重新调整、确定 1996 年物价计划控制目标。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 一、我区 1996 年商品零售价格上涨幅度控制目标由 10% 左右调整为 9% 左右。8 个地级市和 7 个地区物价上涨幅度都要控制在 9%。
- 二、请各地、市务必顾全大局，克服困难，全面落实宏观调控措施，努力使物价涨幅有进一步回落，确保实现 1996 年的物价调控目标。
- 三、其他有关事项仍按《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各地市 1996 年物价控制目标的通知》（桂政发〔1996〕10 号）执行。

急功近利就是 不讲政治

当前，在经济建设过程中，急功近利已影响中央方针政策的落实，领导干部中的某些人，目光短浅，为了一时一地的经济利益，不顾大局，不惜牺牲人民和国家的根本利益及长远利益。如何纠正这种有害行为？全国政协委员、民进中央常委陈慧，发表了自己的意见。

陈慧委员认为，要落实江泽民总书记提出的领导干部（要讲政治）的指示，就必须明确反对急功近利。（钱）字当头，重物不重人，是急功近利的表现之一。为什么重复建设屡禁不止，为什么只顾盖楼堂馆所，却舍不得加大教育、科技的投入，其根子都在于急功近利。

一叶障目，不见森林，是急功近利的另一种表现。急功近利还有另一种表现，是喜欢摆花架子。大搞种种名目繁多的表面文章，不惜为此劳民伤财。为了扭转上述不良倾向，陈慧委员认为首先应改革干部教育，尤其要引导干部立大局观念、全局观念，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观念。改进干部考核办法，也很重要。

（摘自《农民日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确定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木论自然保护区 为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的通知

1996年5月6日 桂政发〔1996〕3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木论自然保护区始建于1991年，位于该自治县西北部，北与贵州省茂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相连，总面积89.69平方公里。该自然保护区属亚热带喀斯特森林生态类型，林区属中亚热带石灰岩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生态系统，是隐域性森林植被顶极群落，典型的裸露纯质石灰岩山地生境。其天然植被面积之大（林区总面积90平方公里，有林地面积85平方公里），连片保存之完好，森林覆盖率（95%）之高，在世界同纬度地区是罕见的。根据科学考察，自然保护区内生物资源丰富，稀有濒危物种很多，有的为本自治区所特有。现已确认属于国家重点保护的植物21种，动物29种；发现并已定名的新种：植物13种，动物1亚种，昆虫16种；属中国、广西新记录的：植物2个属12个种，动物2种（其中1亚种），昆虫11种（其中5亚种）；还有多种名贵的地下块菌。构成森林群落12种以上，一些珍稀濒危的物种如单性木兰、翠

柏等在此成为建群种。该自然保护区具有特殊的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对保护生物多样性有较高的价值；森林生态系统具备高度的代表性和典型性，生物群落具有稀有性、多样性，生态系统保持良好的自然性、完整性，但都具有明显的脆弱性，急需保护。为了更好地保护自然保护区内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生态系统，改善生态环境，经研究确定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木论自然保护区为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木论自然保护区被确定为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后，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要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加强对自然保护区工作的领导，正确处理经济发展与保护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之间的关系，搞好自然保护区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要建立健全法规制度，保护好珍贵的自然资源。区直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对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的检查、指导，积极协助地方人民政府做好自然保护区的各项工作，以促进我区自然保护区事业的健康发展。

领导干部违法违纪 七大教训

教训之一：权力的放纵与私欲的膨胀是腐败的根源。不开枪，不开地，一些领导干部的头脑（挨了旗号）。

教训之二：糖衣炮弹对掌权者的进攻简直到了无孔不入的地步，有的干部因此被拉下水，有的则以此再害别人。

教训之三：有的地方为发展经济不择手段，有的甚至把经济建设与反腐败、打击经济犯罪对立起来。

教训之四：一些领导干部不能正确评价和使用干部，在用人上严重失误甚至搞腐败。

教训之五：出了问题拒绝自查自纠，等于拒绝自救和组织挽救。

教训之六：上梁不正下梁歪。

一把手出问题足灾难性的。因此，党内监督不能流于形式。

教训之七：不惩治腐败，特别是党内高层的腐败，确实有失败的危险，对省部级干部更要严格要求，尤其要强调政治纪律。

（摘自《天津老年时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给 第四届全国残疾人运动会广西代表团 张小玲等三十名运动员奖励的决定

1996年5月20日 桂政发〔1996〕3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我区残疾人体育代表团在参加第四届全国残疾人运动会上，顽强拼搏，勇创佳绩，获得了金牌总数第一、个人超世界纪录第一、个人全部获所参赛项目金牌人数第一、获体育道德风尚奖数第一的优异成绩，为广西争得了荣誉，为发展我区残疾人体育运动作出了贡献。为表彰他们所取得的优异成绩，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发给张小玲、吴红萍、杨瑾素、石铁音、莫以秀、朱波朝、

黄照航、张叶青、黄尚水、宁剑波、毛其文、黄依太、陈伟旺、马彩桃、李幼秀、陈海、邱寒、杨毅、李冰、陆春敏、陈国亮、周加壹、余建宜、莫俊林、李伟东、劳开闪、陆秀玲、韦敏、谭振来、陈升华30名运动员奖金，以资鼓励。

自治区人民政府号召全区各族人民向残疾人运动员学习，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努力工作，为发展我区残疾人事业和为振兴广西经济作贡献。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给吴红萍 等五名残疾人运动员通报表扬的决定

1996年5月20日 桂政发〔1996〕3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我区残疾人运动员吴红萍、杨瑾素、石铁音、莫以秀、朱波朝等五位同志在第四届全国残疾人运动会上，以顽强拼搏的精神，超过了A6级铅球、铁饼、标枪，A6级800米及1500米竞赛，LAF5级标枪，SB8级女子200米蛙泳、SB8级男子200米蛙泳共八个项目的世界纪录为我区争得

了荣誉。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他们所取得的优异成绩和作出的突出贡献，给予通报表扬。希望吴红萍等五位同志继续努力，再接再厉，争取更好成绩。全区各族人民特别是残疾人、残疾人工作者和体育工作者，要向他们学习，以自强不息的精神，努力工作，为振兴广西、振兴中华作出应有的贡献。

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 国务院关于边境贸易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6年5月22日 桂政发〔1996〕3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
区直各委、办、厅、局：

最近，国务院下发的《关于边境贸易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6〕2号）为我区沿边扩大对外开放，提高开放水平，加快发展经济创造又一次机遇。希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十分珍惜、紧紧抓住这个机遇，发挥自己的优势，开拓进取，进一步加快发展步伐。为了贯彻好国务院2号文件的精神和外经贸部、海关总署根据这个通知要求所制定的《边境小额贸易和边境地区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管理办法》、《边民互市贸易管理办法》，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有关问题作如下通知：

一、我区边境贸易和边境地区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主管部门是自治区边境经济贸易管理局（以下简称自治区边贸局），负责统一指导和协调全区边民互市贸易、边境小额贸易和边境地区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

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下简称自治区外经贸厅）对我区边境贸易和边境地区对外经济技术合作进行行业指导，对外经贸部上通下达，负责边境小额贸易企业的审批和边境地区外经企业的审核及核发边境小额贸易企业的进出口商品配额、许可证（属外经贸部门办理的）。

二、在继续办好原已批准的25个边民互市贸易点（名录附后）的基础上，边境市、县和城区需开辟边民互市贸易区（点）的，须由县（含

县）以上人民政府提出方案，经自治区边贸局审核，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在边民互市贸易区（点）从事商品交换活动的企业，必须经当地市、县（区）边贸主管部门批准，办理工商执照，并向当地海关备案。边民互市贸易不得经营国家禁止进出境的物品。经营收购互市边民带进的限额内的商品，经营企业定期向当地海关申报商品收购数量和有关情况，集中运出边民互市贸易区（点）视同边民互市商品。

鼓励内地企业到边民互市区（点）办企业，开展加工、装配业务，发展与毗邻国家的经济技术合作。

简化中越双方互市边民出入境手续，我区边境地区边民和越南边民凭边民出入境通行证或中越双方边境管理部门确认的证件，内地人员凭边境通行证和身份证出入边民互市区（点），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乱设卡收费。

边民互市贸易的具体管理规定由自治区边贸局、外经贸厅，南宁海关联合制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下发实施。

三、从事边境小额贸易的企业，在外经贸部核定给我区的企业总数内，由自治区外经贸厅审批。边境地、市、县申请边境小额贸易经营权的企业，持边境地区工商执照、银行资信证明、地、市边贸局（办）审查意见，送自治区边贸局审

核后，报自治区外经贸厅审批；区直外贸公司及区直各部门申请边境小额贸易经营权的企业，必须到边境地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并持银行资信证明，送自治区边贸局审核，报自治区外经贸厅审批。自治区外经贸厅将审批的边境小额贸易企业名录报外经贸部核准。

通过指定边境口岸，经营向越南出口边境地区自产的国家指定公司联合统一经营的商品，以及进口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的边境小额贸易企业，由边境地、市各推荐 1 家有经济实力和经营能力的边境小额贸易企业或所在边境地、市外贸公司经自治区边贸局审核，报自治区外经贸厅审定，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将经营企业名单报外经贸部核准。

边境小额贸易企业，必须持有关证件到当地海关办理报关登记手续，主动接受海关的指导和监管。

四、国家主管部门专项（切块）下达给我区边境小额贸易的进出口商品配额指标，分别由自治区外经贸厅、计委、经贸委商自治区边贸局根据各边境地、市、县（区）的生产总量、出口实绩和增长率分配下达到各边境地、市、县（区）边贸主管部门。各边境地、市、县（区）在分配的指标内，边境小额贸易企业出口或进口国家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须向地、市边贸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并报自治区边贸局审核后，企业持有关批件到自治区外经贸厅、计委、经贸委（区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办理正式批文；免领配额、许可证实行“以文代证”验放的商品，报自治区边贸局办理批文；海关凭企业进出口合同和自治区外经贸厅、计委、经贸委（区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边贸局下达的文件验放。

五、边境小额贸易企业要采取多种形式走规

模经营的路子，朝实业化、集团化方向发展。鼓励国内区内厂家与边境小额贸易企业联合在边境地区开办工厂或装配车间，生产、加工、装配产品出口。鼓励有经济实力和经营能力的边境小额贸易企业到越南设贸易点、办事处，开办工厂或与越方联营，生产、加工、装配产品，销往国际市场。

六、由国家批准的边境口岸（名录附后）所在边境地、市报 2 家企业由自治区外经贸厅商自治区边贸局审核，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报外经贸部批准具有边境地区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经营权，开展与毗邻国家的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业务。

七、边境地区外经企业同毗邻国家边境地区签订的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合同，单项承包工程项目金额在 100 万美元（含 100 万）以下或单项劳务合作项目在 100 人（含 100 人）以下的合同，报自治区外经贸厅和自治区边贸局备案，由自治区外经贸厅核发《批准书》。

单项承包工程项目金额在 100 万美元以上或单项劳务合作项目在 100 人以上合同，由自治区外经贸厅报外经贸部备案，抄送自治区边贸局，由外经贸部核发《批准书》。

边境地区外经企业与毗邻国家边境地区开展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项下带出的设备、材料、劳务人员自用生活物品（除涉及实行配额招标的出口商品、军民通用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我在国际多、双边协议中承诺限量出口的商品外）以及换回的原产于毗邻国家的物资，海关凭经自治区外经贸厅或经外经贸部备案的合同及其设备、材料、物品清单和《批准书》验放。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项下带出的设备、材料和劳务人员自用物品，如涉及实行配额招标的出口商品、军民通用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

我在国际多、双边协议中承诺限量出口的商品，其合同由自治区外经贸厅审核后，报外经贸部审批。海关凭外经贸部批准的合同及其设备材料、物品清单、《批准书》和出口许可证验放。

八、根据我区边境贸易和边境地区对外经济技术合作进出口商品多品种、多批次、每批边货量少的实际情况，过货口岸可实行集中管理、分批过货、定期报关的办法。具体实施办法由当地边贸主管部门商当地海关确定。

九、边境地、市、县人民政府要鼓励国内外客商在边境地区开展来料加工、进料加工、补偿贸易和保税工厂、保税仓库业务，海关按现行有关规定进行管理。边境地、市、县要努力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切实为投资经营者排忧解难。各级各部门要积极配合，为投资经营者提供良好的服务，为边境地区的繁荣和发展作出努力。

十、各级各部门要积极扶持边境贸易和边境地区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发展，加强对国家有关边贸政策的学习、宣传，领会其精神实质，掌握政策，用好政策。

自治区外经贸厅、计委、经贸委（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以及公安、海关、工商、税务、

外汇管理、口岸、边检、商检、卫检、动植物检、港监、渔监等有关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行使对边境贸易的管理，相互支持，搞好服务。

对边境地区的关卡和收费项目、标准，由自治区口岸办公室牵头组织联检部门进行一次清理，按照边贸比国贸收费更为优惠的原则，重新明确边贸收费项目和标准，拟定办事程序，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公布实施。各边贸口岸、过贸通道及互市区（点）的收费，由当地市、县（区）边贸主管部门实行一个窗口办理，一票统收，内部分流的办法。今后未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部门不得设卡，不得自立收费项目。

边境地区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边境贸易的领导和管理，协调解决边境贸易中的各种问题，坚决打击走私和违法经营活动，维护边境贸易的正常秩序。

附件：一、《中越两国边境事务的临时决定》中决定开发（广西段）以下口岸
二、国务院国函〔1994〕108号批复同意开放广西四个边地贸口岸
三、自治区人民政府已批准的边民互市贸易点

附件一：

《中越两国边境事务的临时决定》 中决定开发（广西段）以下口岸

东兴 峒中 爱店 友谊关 凭祥 平而
水口 科甲 硕龙 岳圩 龙邦 平孟

附件二：

国务院国函〔1994〕108号批复同意 开放广西四个边地贸口岸

江山港 企沙港 石头埠港 果子山港

附件三：

自治区人民政府已批准的 边民互市贸易点

防城区的峒中、滩散、里火；东兴开发区的杨屋、东兴；宁明县的板烂、爱店、北山；凭祥市的油隘、凭祥、弄尧（含浦寨）、平而；龙州县的那花、科甲、水口；大新县的岩应、硕龙、德天；靖西县的新兴、岳圩、龙邦、孟麻；那坡县的平孟、百南、那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广西 3730 项目 竣工验收准备工作的通知

1996 年 4 月 15 日 桂政办〔1996〕37 号

上林、马山、象州县人民政府：

由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无偿援助我区的 3730 项目（即上林、马山、象州三县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已经实施 5 年，该署援助的 93925 吨小麦已经按计划全部到位。据农业部通知，该署将于 1996 年下半年派专家团前来我区进行竣工检查验收。

3730 项目是我区获得联合国无偿援助的第一个大型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你和自治区有关部门做了不少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受到了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和农业部的好评。但是，项目实施后期也出现一些问题，主要是自治区下拨的配套资金被挪用，部分工程进度不理想，迎接项目的竣工验收，形势还十分严峻。为此，自治区人民政府责成你们要克服一切困难，积极做好项目竣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为国争光，为我区农业争取到新的外资项目创造良好的条件。

为把这一工作搞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对项目竣工验收准备工作的领导。政府主要领导要亲自抓，把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竣工验收不过关的，政府主要领导要负责任。

二、尽早归还挪用拖欠自治区下拨的项目配套资金。至 1996 年 2 月底止，马山、上林两县仍挪用拖欠自治区下拨的项目工程专项配套资金 545.63 万元，其中马山县 316.86 万元，上林县 228.77 万元。由于资金被挪用，严重影响了工程的进度。为赶上施工季节，两县务必于 5 月底前全部归还所挪用拖欠的配套资金，确保工程如期完成。

三、加快项目施工进度。各县要按照“项目实施计划”，逐项对照检查项目工程进展情况，力求各项工程量完成 80% 以上。

四、做好已完成工程的维修管护工作。对已经完成的工程，要在竣工验收前全面检查一次，对被毁坏的工程，要及时维修管护，确保工程质量。

以上通知，请认真遵照执行，并将执行情况

书面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汇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公务员 辞职辞退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6年4月16日 桂政办〔1996〕3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公务员辞职辞退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公务员 辞职辞退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国家公务员的合法权利，优化国家公务员队伍，根据《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和《国家公务员辞职辞退暂行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公务员的辞职，是指国家公务员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申请终止其与国家行政机关的任用关系。

第三条 辞退国家公务员，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解除其与国家公务员的任用关系。

第二章 辞 职

第四条 国家公务员要求离开国家行政机关，不再担任国家公务员职务，可以向任免机关申请辞职。除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情况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国家公务员辞职的权利。

第五条 国家公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辞职：

- （一）在涉及国家安全、重要机密等特殊职位上任职以及调离上述职位不满解密期的；
- （二）重要公务尚未处理完毕，而且须由本人继续处理的；
- （三）在特殊岗位上任职，暂时无人能够接替工作，本人辞职会影响单位的正常工作的；
- （四）经司法或国家行政机关决定或批准，正在接受审查尚未结案的；
- （五）新录用人员在试用期内的；
- （六）未满规定的最低服务年限的。

第六条 国家公务员辞职按下列程序办理：

- （一）由本人向所在单位提出辞职申请，填写《国家公务员辞职申请表》；
- （二）所在单位提出意见，按照管理权限报任免机关；
- （三）任免机关人事部门审核；
- （四）任免机关审批，并将审批结果以书面

形式通知呈报单位及申请辞职的公务员。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的国家公务员申请辞职，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第七条 国家公务员辞职，任免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表的3个月内予以审批。过3个月未予批复的，视为同意辞职，任免机关应予以办理辞职手续。

国家公务员在辞职审批期间不得擅自离职，对擅自离职的，给予开除处分，不准重新录用到国家行政机关工作。擅自离职给国家、机关造成政治、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第八条 国家公务员辞职后，两年内到与原机关有隶属关系的国有企业或营利性的事业单位工作的，须经原任免机关批准。

第九条 国家公务员辞职，不保留国家公务员身份，自批准之月的下月起停发工资。在辞职者担任其他国家机关公职时，其在国家行政机关的工龄可以连续计算。

第十条 国家公务员辞职，应当在批准之日起的15天内，办理公务交接手续和辞职手续，必要时应接受财务审计。对拒不办理公务交接手续或不接受财务审计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一条 国家公务员辞职后，有关单位应及时将辞职者的人事档案转交接收单位；没有接收单位的，可在批准辞职后的15天内转当地政府人事部门所属人才流动服务机构代管并由辞职者按规定交纳管理费。

第十二条 国家公务员辞职后，在未另外获得住房前，在一定期限内允许继续居住原单位住房。具体居住时间和住房收费标准，由原单位按有关规定执行。辞职者已购买原单位住房的，按当地购买住房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国家公务员对辞职未被批准不服的，可向所在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或本级政府人事部门提出申诉。

第三章 辞 退

第十四条 国家公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辞退：

- (一) 连续两年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的；
- (二) 不胜任现职工作，又不接受其他安排的；
- (三) 因单位调整、撤销、合并或者缩减编制员额需要调整工作，本人拒绝合理安排的；
- (四) 旷工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15天，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30天的；
- (五) 不履行国家公务员义务，不遵守国家公务员纪律，经多次教育仍无转变或者造成恶劣影响，又不宜给予开除处分的。

第十五条 国家公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辞退：

- (一) 因公致残并被确认丧失工作能力的；
- (二) 患严重疾病或负伤正在进行治疗的；
- (三) 女性公务员在孕期、产期及哺乳期的。

第十六条 辞退国家公务员按下列程序办理：

- (一) 所在单位在核准事实的基础上，经领导集体研究提出建议，填写《辞退国家公务员审批表》，按管理权限报任免机关审批；
- (二) 任免机关人事部门审核；
- (三) 任免机关审批。

做出辞退决定的以书面形式通知呈报单位和被辞退的国家公务员，同时抄送同级政府人事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国家行政机关辞退国家公务员，经县级政府人事部门审核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七条 国家公务员被辞退，不保留国家公务员身份，自批准之月的下月起停发工资。其人事档案等应由所在单位或主管机关在作出辞退决定的15天内，转交本级政府人事部门所属人才流动服务机构管理。被辞退的国家公务员，可凭《辞退国家公务员通知书》到人

事部门所属人才流动服务机构申请就业。

第十八条 国家公务员被辞退，应在批准之日起的 15 天内，办理公务交接和辞退手续，必要时应接受财务审计。对拒不办理公务交接手续或不接受财务审计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九条 国家公务员被辞退后，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天内，持《辞退国家公务员通知书》到人事部门所属的社会保险机构登记。人事部门未建立社会保险机构的，到人事部门指定的社会保险机构登记。

第二十条 被辞退的国家公务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在国家行政机关失业保险制度尚未建立的情况上，可按规定领取一定的辞退金。

国家公务员被辞退前连续工作满一年以上的，自被辞退的下月起由政府人事部门所属的社会保险机构或人事部门指定的社会保险机构按月发放辞退金。辞退金发放标准为：

驻地在自治区直辖市的国家行政机关，按自治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的自治区直辖市一人一户长期社会救济金额的 150% 发放；驻地在县城及乡镇的国家行政机关，按自治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的县（市）镇一人一户长期社会救济金额的 150% 发放。

第二十一条 辞退金发放期限为：

（一）工作年限满一年不足两年的，为 3 个月；

（二）工作年限满两年的，为 4 个月；

（三）工作年限两年以上的，工作年限每增加一年增发 1 个月，但最长不得超过 24 个月。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辞退金停发：

（一）发放期限届满；

（二）重新就业；

（三）参军、出境或出国定居；

（四）考入全日制中等以上学校学习；

（五）被劳动教养被判刑。

第二十二条 尚未建立失业保险制度的单位辞退国家公务员所需辞退金，由所在单位作出

辞退国家公务员决定后的 15 天内，一次性向政府人事部门所属社会保险机构或人事部门指定的社会保险机构缴纳。

已经建立失业保险制度的单位，国家公务员被辞退后，按国家行政机关失业保险的有关规定领取失业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国家公务员被辞退后，5 年内不准重新录用到国家行政机关工作。在被辞退者重新担任国家机关公职时，除去待业时间，其工龄合并计算，对每次被辞退的，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发放辞退金时，其工作年限从重新录用之日算起。

第二十四条 国家公务员被辞退后，在未另外获得住房前，在一定期限内允许继续居住原单位住房。具体居住时间和住房收费标准，由原单位按有关规定执行。被辞退者已购买原单位住房的，按当地购买住房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辞退国家公务员必须严格依照《国家公务员辞职辞退暂行规定》和本办法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辞退工作，严禁单位负责人滥用辞退权，对借辞退进行打击报复的，应依法追究。

国家公务员对被辞退不服的，可向本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或本级政府人事部门提出申诉。但不得无理取闹，纠缠领导，扰乱工作秩序，伺机报复，违者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人事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从下文之日起执行。

附件：一、国家公务员辞职申请表

二、关于同意×××辞职的批复

三、国家公务员辞职通知书

四、辞退国家公务员审批表

五、关于辞退×××的批复

六、辞退国家公务员通知书

附件一：

国家公务员辞职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岁）		民 族	
籍 贯		入 党 时 间		健康状况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标准工资额（元）	基础工资		
家庭住址			职务工资				
户口所在地			级别工资				
现任职务			工龄工资				
配偶工作单位及职务							
辞职理由							

辞职理由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任 部 门 审 核 人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任 审 批 机 关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附件二：

× × × 文件

× × × 字（× × ×）× 号

关于同意 × × × 辞职的批复

根据《国家公务员辞职辞退暂行规定》第 条第 款，经研究，同意 × × × 辞职，终止其与国家行政机关的任用关系。

审批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抄：政府人事部门（上级机关）、社会保险机构、人才交流机构
存：本人档案

附件三：

国家公务员辞职通知书存根

第 号

姓 名：
原单位及职务：
批准辞职时间：
批准机关：
经 手 人：

国家公务员辞职通知书

× × ×：
根据《国家公务员辞职辞退暂行规定》第 条第 款，经研究，同意你辞职，终止你与国家行政机关的任用关系。你可凭本通知到人才交流等机构登记申请就业。

审批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辞退国家公务员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岁)		民 族	
籍 贯		入党时间		健康状况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标准工资额(元)	基础工资		
家庭住址					职务工资		
户口所在地					级别工资		
现任职务					工龄工资		
配偶工作单位及职务							
熟悉何种专业技术及有何种专长							
奖惩情况							
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							
主要工作经历							

辞退理由	
所在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任 部 免 门 机 审 关 核 人 意 事 见	(盖章) 年 月 日
任 审 免 批 机 意 关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五：

× × × 文件

× × × 字 (× × ×) × 号

关于辞退×××的批复

根据《国家公务员辞职辞退暂行规定》第 条第 款，
经研究，同意辞退×××，解除其与国家行政机关的任用关系。

审批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抄：政府人事部门(上级机关)、社会保险机构、人才交流机构
存：本人档案

附件六：

辞退国家公务员通知书存根

第 号

姓 名：
原单位及职务：
批准辞退时间：
批准机关：
经 手 人：

辞退国家公务员通知书

× × ×：
根据《国家公务员辞职辞退暂行规定》第 条第 款，
经研究决定，你自即日起被辞退。可凭此通知到 领失业保险
金或辞退费和到 登记申请就业。

审批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经研究决定：

免去王植柔同志的桂林医学院副院长职务。

（桂政干〔1996〕47号）

免去邹德正同志的自治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副主任职务。

（桂政干〔1996〕48号）

免去邹德正同志的中国科技开发院广西分

院院长职务。

（桂政干〔1996〕49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调整补充机构成员的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军区决定调整补充
自治区国防动员委员会部分委员。其委员名单如下：

杨道喜 自治区计委主任

XXX 自治区人事厅副厅长

（桂政发〔1996〕29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调整、增补机构成员的通知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调整广西年鉴编纂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一、广西年鉴编纂委员会

主 任：袁正中

副主任：邱石元 刘咸岳 詹宏松

顾 问：黄 云 王蓉贞 李振潜

侯德彭 骆 明 王祝光

谢之雄

委 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玉珏 马 飏 韦安基 朱 焱

孙权科 阳国亮 刘木林 李曼影

XXX 杨道喜 陈伟岳 陈章进

谢景开 张延吉 冼光位 赵玉龙

饶拣贤 唐景积 黄科良 覃卓凡

二、广西年鉴主编、副主编

主编：许家康

副主编：徐远征 陈延昌

（桂政办〔1996〕33号）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增补自治区重点工程
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领导小组副组长：袁凤兰 刘 洪

领导小组成员：韩祥麟 林绵岳 谭树森

（桂政办〔1996〕35号）

国务院发文目录

- 《国务院关于调整粮食销售价格的通知（机密）》（国发〔1996〕17号 1996年5月10日）
-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规划工作的通知》（国发〔1996〕18号 1996年5月14日）

国务院办公厅发文目录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体改委等四部委关于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扩大试点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6〕16号 1996年5月8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法制局关于1996年立法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1996〕17号 1996年5月13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1996年在全国开展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6〕18号 1996年5月22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外交部关于重申七月中旬至八月中旬不安排重要外宾访华请示的通知》（国办发〔1996〕19号 1996年5月29日）

自治区政府发文目录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定向口粮销售价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机密）》（桂政发〔1996〕38号 1996年5月22日）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发文目录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内贸部关于印发调整粮食购销价格的宣传提纲的通知（机密）》（桂政办〔1996〕51号 1996年5月23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政务活动简讯

一九九六年四月

1日 XXX主持会议，向国家计委李端伸司长汇报我区“九五”重点项目建设投资情况。

袁凤兰出席南宁市《城市规划法》实施六周年座谈会。

张文学会见文莱驻华大使一行。

李振潜出席全区地市体委主任会议

袁正中出席全区黄金工作会议。

陆兵在柳州出席全区铁路治安表彰会议。

XXX率队赴京向国家有关部门汇报百色水利枢纽等工程项目建设情况。

2日 XXX出席建设银行南宁分行总结表彰大会；听取桂江公司领导汇报工作。

袁凤兰听取区直机关房改工作汇报。

3日 李振潜召集会议，研究“阿维菌素”产业化项目问题。

奉恒高在邕出席全国农业第一次普查工作电话会议。

袁正中会见国家开发银行综合计划局吴兆生局长一行。

袁凤兰视察邕宁县。

陆 兵赴柳州地市视察。

4 日 李振潜陪同云南省政协副主席陈立英参观南宁糖纸厂；会见俄罗斯高效工艺材料研究院副院长塔季娜娜·丹丹诺娃一行。

袁凤兰检查南宁市花园小区绿化情况。

XXX 召集会议，研究“九五”计划实施问题。

奉恒高赴隆安县视察

5 日 袁正中主持自治区人民政府今年第二次常务会议，讨论《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房地产盘整办法（草案）》、《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草案）》、《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管理办法（草案）》以及《自治区侨办〈关于改革华侨企业领导管理体制的请示〉》。

袁凤兰主持自治区政府房改工作者招待会。

张文学接见新华社香港分社副社长一行。

8 日 袁正中分别接见中国有色金属总公司经理助理扬光一行和国务院机电办公室主任沈烈初；出席全区县县通光缆总结表彰大会。

李振潜抵江苏出席全国公费医疗制度改革工作会议。

XXX 出席现场办公会议，研究防城港市建设问题。

9 日 袁凤兰召集会议，研究整治我区建筑市场问题；出席全区环保工作会议。

张文学出席全区外贸工作会议。

奉恒高赴河池地区视察。

10 日 陆 兵分别听取自治区监狱局、自治区残联汇报工作。

袁凤兰出席’96 南宁优化资本结构招商洽

谈会开幕式。

11 日 袁正中出席全区控制物价工作座谈会；听取自治区经贸委领导汇报企业改革工作情况。

李振潜、袁凤兰出席自治区教师住房建设工作协调领导小组会议。

陆 兵听取自治区“纠风”办领导汇报工作。

XXX 分别出席全区科协大会和全区打击走私工作会议。

12 日 陆兵出席自治区综合治理委员会会议。

李振潜听取自治区文化厅汇报工作。

13 日 XXX 等出席自治区党委会议，研究南宁市青秀山绿化工作。

奉恒高会见世界银行项目检查团皮安澜先生一行。

14 日 袁正中接见人事部流动调配司司长袁文成。

李振潜在京向国家教委汇报我区“211 工程”情况。

15 日 张文学接见全国政协台港澳侨联络委员会调查组的同志。

奉恒高抵京出席全国模范军转干部、军转安置工作先进单位、先进军转工作者表彰大会暨’96 军转安置工作会议。

16 日 XXX 分别听取自治区商检局、桂林市汇报工作。

袁正中出席全区第一季度经济运行分析会。

李振潜分别出席全区宗教工作会议和全区劳模评审会议。

陆 兵听取自治区检察院关于禁毒工作情况汇报。

奉恒高在河池出席林业部第四次扶贫工作暨九万大山地区经济开发研究会理事会议。

17 日 XXX 出席建设自治区政协办公大楼意见通报会；接受国家计委、教委经济采访

组电视录像采访。

袁正中出席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利用外资基础知识培训班开学典礼。

张文学会见桂林市、南宁市台商协会代表。

陆 兵出席全区治理公路“三乱”工作会议。

袁凤兰赴都安、河池、南丹、东兰、巴马等县市视察。

18日 陆 兵主持会议，研究全区综合治理工作会议筹备事项。

XXX 赴京出席农业部召开的国际农业研讨会。

19日 李振潜抵柳州检查’96 广西民歌节准备情况；出席全区千里边疆文化长廊“九五”建设规划会议。

陆 兵听取广西军区汇报全区人武部收归军队建制工作进展情况。

XXX 出席自治区交通厅“九五”盘子工作会议。

袁正中出席全区会计工作会议暨“双先”工作表彰会。

20日 张文学出席全区旅游工作新闻发布会。

袁正中会见香港中策集团公司董事局主席黄鸿年先生。

李振潜出席’96 广西国际民歌节开幕式。

21日 袁正中、张文学接见国务院特区办主任葛洪开一行。

陆 兵等会见俄罗斯沃罗涅日州杜马主席夏伯诺夫一行。

XXX 赴巴西访问。

22日 陆兵出席全区公安工作会议。

张文学赴东兴出席全国沿边城市工作座谈会。

23日 袁凤兰出席广西房地产业协会第四届会员大会暨房地产工作座谈会；主持会议，审查西园饭店10号楼装修方案。

奉恒高等接见原海军政委魏金山。

24日 奉恒高出席区党委宣传部《中国贫困和反贫困理论》一书出版座谈会；接见国家民委副主任文精。

袁正中主持现场办公会，研究桂林两江国际机场建设问题。

25日 袁正中视察桂林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听取广西师范大学工作汇报。

李振潜分别出席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表彰会、全区劳模表彰会新闻发布会、广西儿童免疫接种第二个百分之八十五达标率新闻发布会。

袁凤兰出席桂林火车始发站协调会议；会见世界银行广西环保项目预评估团成员。

奉恒高分别出席第四届广西殡葬协会理事会和自治区民政厅纪念毛泽东主席等老一辈革命家倡导火葬四十周年座谈会。

陆兵抵穗出席广州军区县市人武部建设工作会议。

26日 李振潜接见国家计生委副主任；出席全区劳模表彰电视电话会议。

袁凤兰抵荔浦县视察。

袁正中考察柳桂高速公路。

27日 李振潜出席广西园丁科技教育行动大会；会见世界银行儿童项目官员。

XXX 陪同国务院副秘书长，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副总指挥长刘济民赴柳州、平南等地检查防汛工作。

28日 奉恒高在邕出席全国无线电监测工作会议。

29日 李振潜在京出席全国第三届工人运动会。

30日 奉恒高在邕参加庆祝第三届全国工人运动会开幕典礼暨庆祝“五一”万人奔向21世纪象征性跑步活动。

袁正中接见济南中国轻骑摩托车集团总裁、董事长张家凌；陪同国家民航局局长陈光

毅视察桂林两江国际机场。

扶贫开发抓林果 林果开发促脱贫

——河池地区林业扶贫工作经验

河池地区行署副秘书长 韦可耀

河池地区行署办公室 陆定康

河池地区是一个集“老、少、边、山、穷”于一体的贫困地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1987年林业部到河池定点扶贫后，地区坚持把林业开发同解决群众温饱结合起来，促使林业生产实现了快速发展。1991年至1994年，全地区完成人工造林502.04万亩，完成飞播造林有效面积469.61万亩，4年间新增封山育林面积877.8万亩。1994年，经自治区检查验收和林业部复查，全地区实现了灭荒达标。1995年底统计，全地区有林地面积936.62万亩，灌木林地751万亩，未成林造林地283.88万亩。森林含灌木林地覆盖率由1990年的29.67%提高到1995年的34.46%，平均每年增长1个百分点。活立木蓄积量由1990年的2086.83万立方米增加到1995年的2258.74万立方米，平均每年增长1.6个百分点，年活立木净增量34.38万立方米。在大力发展林业之时，全地区还注重把造林灭荒，绿化达标与调整林业产业结构，大搞林业综合开发，发展名特优新经济果木林有机结合起来，因地制宜地进行山区林业综合开发和扶贫开发。目前，全地区有大小果场21441个，经济果木林面积247.7万亩。

林果业的迅猛发展，极大地推动了农村经济的健康发展，加快了农民脱贫致富步伐。至1995年底，全地区国内生产总值92.5亿元（现价），按可比价格，比上年增长15%，比1990年增长1.06倍，和全国全区同步提前五年实现第二个翻番；农业总产值达29.33亿元（90年价），比上年增长10.2%，比1990年增长271.7%；农民

人均纯收入898元，比上年增加242元，比1990年增加566元。按新标准计，至1995年底，全地区累计解决群众温饱88万人，贫困人口占农村总人口的比例由1990年的62.2%下降到34.7%。

九年来，河池地区在林业开发与扶贫开发的结合上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其最基本的经验是：扶贫开发抓林果，林果开发促脱贫。

一、从实现脱贫战略高度，把扶贫工作的重点放到山区林业开展上来。河池是个石山半石山地区，自然条件恶劣。但也有明显的优势，林业用地面积广阔，土地肥沃，特别适合亚热带各种林木和水果的生长。河池之所以贫困，原因之一是过去只注意单一的粮食生产，忽视了这片广袤土地的综合开发利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河池地区各级党政领导在充分总结历史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深刻认识到：要加快山区经济发展，实现脱贫致富、优势在山、希望在山、致富在山，提出了“扶贫开发抓林果，林果开发促脱贫”的扶贫工作思路，把林业作为一项支柱产业狠抓不放，地委、行署先后作出了《关于大力发展林业生产的意见》，《关于贯彻区党委、区人民政府〈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力争15年基本绿化广西的决定〉的指示》、《关于“八五”期间消灭宜林荒山的决定》，从政策措施、组织领导、行政手段等方面强化了林业支柱地位的作用。林业生产以从未有过的活力迅猛发展，特别是“八五”头四年，林业工作一年一个台阶，四年四大步，全部消灭了荒山，实现了灭荒达标，

在河池的土地上建起了一座座“绿色银行”，为群众创造了一个个“财源宝库”。

二、落实政策，调动积极性，促进林业综合开发和扶贫开发的深入发展。河池地区从制定发展林业政策入手，始终抓住稳定、完善和落实各项政策来调动林业开发的积极性，促进林业综合开发和扶贫开发的深入。一是全面落实党在农村的各项政策，稳定和完善的林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保持山林权属长期稳定不变，实行谁种谁有谁受益，保护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调动广大群众投身林业扶贫开发的积极性；二是允许拍卖、继承、有偿转让宜林荒山荒地的使用权，允许活立木买卖和中幼林转让；三是鼓励国家、集体、联合体、个体投资开发荒山荒地造林种果，积极发展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引进外资，启用能人，发展外向型开发性林业。此外，还以党政机关为突破口，由单位投资投劳，群众出土地，大力组织林果生产样板示范片，现全地区 11 个县市及地直单位分别建立了地、县万亩经济果木林样板片，开发总面积达 13.9 万亩，种植品种有板栗、李子、沙田柚、龙眼、甜竹等，起到了很好的榜样作用。引进外资、启用能人搞开发，也取得了好的效果。目前，玉林地区一些经济能人携带技术先后在河池地区投资开发白果、玉桂等林果项目，现已种下白果 80 亩，玉桂 3000 亩，效果很好；四是就地开发与异地开发相结合。即由党委、政府制定政策，有计划、有安排、有组织地将大石山区人多地少的特困群众迁移到土地资源较多的土山地区搞开发性生产，建立新家园。至 1995 年底，全地区共兴办异地安置扶贫开发点 31 个，开发面积 18.25 万亩，安置贫困农户 6297 户 23734 人。异地安置工作为贫困石山地区群众开辟了一条卓有成效的脱贫致富之路，得到了自治区和中央的肯定，自治区已将这一做法纳入“八七”扶贫攻坚的重要战略举措之一。

三、调整结构、优化布局、统一规划、连片开发，大力发展经济果木林。根据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要求，该地区改变过去计划经济体制下林业生产单一的模式，立足当前，着眼未来，按照规模化生产，区域化布局，一体化经营，社会化服务的要求，走产业化道路，致力发展效益型林业。一是注意发展名特优新品种。选择并确定了沙田柚、白果、龙眼、板栗、八角、玉桂 6 个品种 28 项作为全地区经济果木林的主要品种，因地制宜按“东柚西栗、南园（龙眼、桂园）北杂（白果、酸梅）”的结构进行布局；二是注意基地建设，特别是在国道、城镇附近等交通便利的地方优先开发，以基地带动面上发展。至本世纪末，经济果木林要发展到 500 万亩，用材林发展到 400 万亩，逐步实现“绿化、果化、结构优化”；三是注意市场导向，实行林工贸一体化。一方面是采取公司+基地+农户等方式直接把林果开发推向市场，另一方面是有计划地逐步发展林产工业，使生态林业变成经济林业、效益林业。到 1995 年，全地区共有经济果木林 247.7 万亩。其中水果总面积 92.34 万亩，总产量 6.16 万吨，主要品种有沙田柚、柑橙、白果、龙眼、板栗、玉桂和八角。经济果木林生产已成为不少县经济支柱产业和群众脱贫致富的主要门路。

四、实行资金投入和科技投入相结合，不断提高林业开发和扶贫开发的效益和质量。河池地区坚持资金投放与科技成果相结合，实行科技兴林。按照“高标准、高要求、高质量、高效益”的“四高”要求，加强对植树造林的技术指导。从 1991 年以来，每年进行林业技术培训不少于 20 万人次，选送一批优秀青年到区内外林业院校培训、学习。1995 年，与林业部中南林学院签署了《科教兴林合作协议书》，引进科研成果，加大培养林业专业技术人才的力度，提高了林业综合开发的科技含量和林业整体质量效益，使造林质量明显提高。通过科技兴林，推动了乡村林场、果场和“五小”经济的发展。目前，全地区有乡村办、群众联户办、机关厂矿与群众联合办、个人承包办的林场 733 个，经营面积 212 万亩；有大小果场 21441 个，经营面积 36.2

万亩。这些林场、果场都收到了很好效益。

五、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把林业开发和扶贫开发工作真正落到实处。一是领导亲自挂帅。在造林灭荒中，实行“三总”责任制，即全党全民总动员，干部总包干，党政一把手负总责。地、县、乡党政第一把手抓总，分管的副职领导具体组织实施，其他领导分片包干，把最大的领导力量投入到造林灭荒中去；二是明确责任制，实行风险抵押。从地区到县到乡，各级领导层层签订

责任状。所有责任领导人员都交纳风险抵押金，完成任务的退还并加倍奖励，完不成任务的则将抵押金留作林业综合开发经费，把领导者的责任与经济利益挂钩；三是领导带头树样板，抓示范，推动面上工作开展。各部门同台唱戏，加强配套服务。无论主管部门还是其他如金融、财政、税务、公路、交通、水电等部门都从各自的优势中给予林业综合开发和扶贫开发以最优质的服务，保证了开发工作的顺利进行。

发展集约农业 推动两个转变

横县县长 韦大根

发展集约型农业经济，主要是通过改善农业投入产出关系，优化组合生产要素，提高农业科技利用水平、资源利用效率和产品附加值，实现农业低投入、低消耗、高产出、高质量的经济增长方式。

近几年来，横县在发展集约型农业方面做了大胆的尝试，取得了显著的成效。1995年，全县农村经济总收入25亿元；农业总产值22.76亿元；粮食总产39.27万吨，创历史最高水平；农民人均纯收入1632元；人均有粮382公斤；乡镇企业57.2亿元，连续4年实现翻番，是全区农业强县之一。总结几年来横县发展集约型农业经济的经验，主要抓了几项工作：

一、围绕科教兴县，加强科技培训，推进农业集约化。横县是一个有103万人口的农业大县，农业人口占总人口90%，在人均耕地不足0.93亩的情况下，要保证这么多人丰衣足食和奔小康，仅仅依靠传统经营方式谋取规模效益是很困难的。因而在横县，“科教兴县”是农业工作的永恒主题。“八五”期间，横县先后投入教育经费2.9亿元，新建了490幢43.6万平方米的教

学楼，顺利通过了地区“两基”验收，建成了一所每年可输送1000多名专业人才的国家级重点职业中学。成人教育则采取农科教相结合的办法，积极推行“绿色证书”制度，先后从各科研院所邀请20多名专家、教授举办甘蔗、蘑菇、畜牧等种养专题讲座。全县先后培训农民36万人次，其中有18万掌握了农业科技、有商品意识、市场观念强的经济能人脱颖而出，进入经济领域主战场，成为科学种养联系户、示范户、重点户、专业户，在他们的推动下，全县农业以燎原之势，向多样化、规模化、集约化方向扩展。据统计，全县已建立种粮、种蔗、种菜、种果、茉莉花、养牛、养鸡等专业村128个，一村一品，一乡一业，连片开发，集约经营的农业产业化格局已基本形成。

二、立足资源优势，建立科普示范，推进农业集约化。进入90年代以来，横县党委、政府高瞻远瞩，以资源为依托、市场为导向、效益为中心，择优支持一批规模大、辐射面宽、集约程度高、能带动农民走向市场的示范性项目，先后树立起了全国最大的花茶基地、全国氮化育牛示

范县以及商品粮、糖料、水果、皮革、蘑菇、木瓜酶等示范基地，以看得见的规模和效益，引导农民从粗放思维向集约思维转变，使集约型的经营模式以不可逆转之势在全县迅速推开。目前，全县共有联片开发经营百亩以上的果园 173 个，其中千亩以上 6 个；百亩以上的甘蔗地 21 个，其中最大的 1640 亩；百亩以上的鱼场 100 多个；千亩以上林场 14 个；千头以上的猪场 3 个；年产 5000 羽以上的养鸡场 124 个，万羽以上的养鸡场 32 个。这些初具规模的示范基地逐渐向“新、优、特、稀”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的方向拓展，开始形成了新的经济增长点。

三、围绕产品资源，发展涉农加工业，推进农业集约化。早在 1993 年，横县就结合本地资源，提出了建设粮食、甘蔗、水果、畜牧、水产、茉莉花、皮革“八大基地”和舞活甘蔗——制糖——食品、造纸；桑蚕——缫丝——纺织、印染、服装；畜牧——皮革——皮革制品；茉莉花——花茶加工——香精“四条龙”的农业产业化发展构思，到 1995 年，全县已形成了以制糖、花茶加工、皮革制品、缫丝为主，兼产木瓜酶、果脯、保健食品、酒精、淀粉等式样繁多、门类齐全的农产品加工体系，全县 4 家糖厂日榨甘蔗能

力达 8000 吨，100 家花茶厂年加工能力达 80 万担，5 家缫丝厂年加工生丝能力 200 吨，2 家皮革制品厂年加工猪牛皮 75 万张。以农助工、以工促农，大联合、大促进、大发展的产加销一条龙格局已初步形成。仅 1995 年，“四条龙”总计完成工农业总产值 17 亿元，占全县工农业总产值的 40%。其中茉莉花生产加工“一条龙”成了横县富民强县的大产业，“八·五”期间为花农、茶厂、财政带来了 13.5 亿元的巨额收入。

四、建立健全服务体系，拓宽产品销售渠道，推进农业集约化。近年来，横县以大发展谋求大流通，形成了多层次、多形式、多渠道的服务体系，产供销一条龙的企业和跨县域、跨省际的农副产品购销服务公司正在兴起，还兴建了一批农副产品综合市场、批发市场、专业市场和农贸市场，为农副产品销售提供了广阔用武之地，并把千家万户纳入一体化的经营组织，带进广阔的市场。1995 年，全县 190 家农副产品购销服务公司，组织收购、运输果蔗、瓜菜、蘑菇、辣椒、蚕茧、木菇等农副产品 16.25 万吨，总产值 1.25 亿元。

多功能的市场体系，为横县综合开发，集约经营扩大了市场销路。

依靠科技进步 发展水果生产

隆安县县长 黄惠松

隆安县位处桂西南部，人口 36.4 万，人均耕地面积 1.18 亩，人均宜果荒山荒地面积 1.30 亩，是国家重点扶持的革命老区特困县。1985 年以来，特别是近几年来，本县立足于当地资源，依靠科技进步，以市场为导向，不断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大力发展以板栗、龙眼、荔枝为龙头的水果生产。全县现有水果面积 22 万亩

（板栗 8 万亩，龙眼 3 万亩、荔枝 1.65 万亩），是 1985 年的 2.6 倍。去年水果产量达 4.1 万吨，产值 4795 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17% 和 31.9%；全县 2.5 万户靠种果走上了脱贫致富之路。隆安县发展水果生产的主要做法是：

一、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加强对水果生产的领导。隆安县地理环境和气候条件优越，发展水

果生产，潜力很大。为了使资源优势变成经济优势，县委县政府根据市场的需求，把发展以板栗、龙眼、荔枝为龙头的亚热带水果生产作为实现脱贫致富奔小康的支柱产业来抓，先后制定了“七五”、“八五”水果生产发展规划，通过县人大审议后付诸实施，并明确把发展水果生产列入各级领导的任期目标考核内容，不因领导人的变动而影响发展水果生产；县乡村成立领导小组，第一把手亲自抓，由一名副职专抓发展水果生产；还成立了水果特产局和水果开发服务公司，加强对水果生产的管理。由于机构健全，形成网络，做到了层层有人管，事事有人抓，有力地推动了水果生产的稳定发展。

二、出台激励政策，调动农民开荒种果的积极性。农村落实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但是因长期受到“以粮为纲”禁锢，农民缺少种果发财意识，习惯于守着荒山荒坡受穷。为了帮助农民尽快找到脱贫致富的路子，我们提出以市场为导向，依靠科技进步，调整产业结构，大力发展水果生产的新思路，引导农民连片开发荒山种果。起初，有大部分农民怕政策改变，担心果园今后会被无偿交给集体，因而开荒种果迟迟未成气候。为解除农民的思想顾虑，县委县政府在作好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及时出台了三个激励政策：一是规定开发荒山种果的土地承包期可延长到三十至五十年不变，坚持谁种谁有原则，开发的果园允许继承和转让，实行统一规划，连片开发，分户管理的办法；二是规定凡新开发的果园(场)、自投产之日起，免征三年至五年农村特产税；三是县直机关干部职工可到农村联营、合股办果场，也可以停薪留职到农村承包荒山荒地办果场。为使这些激励政策宣传到户，深入人心，变成群众的自觉行动，每年县委县政府都召开两次大型的水果专题会和农业综合开发现场会，利用电影、录像、标语、黑板报、群众大会等形式，大力宣传党的富民政策，宣传种果致富的先进典型。还组织乡镇长和种果专业户到区内外取经，派工

作队深入村屯给开发荒山秃岭种果的农户签发土地承包证，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使农民坚定了开荒办果场的信心，涌现出国家、集体、个人合股办果场，机关农村一起上的动人局面。现在，全县有规模较大的联营果场 6 个，面积 1.9 万亩，集体果场 15 个、面积 5.7 万亩，机关与农户联办果场 235 个、面积 5660 亩，个体果场 4808 个，面积 7.3 万亩。县林业局引进资金 150 万元，率先办起了 1400 亩的龙眼果场。县农业银行发动全行干部职工入股集资 80 万元到承包荒山办果场 400 亩，其龙眼前两年已有收成。全县共有 27 个县直机关单位到农村承包荒山办果场，面积达 4000 多亩，给农民作出了榜样。

三、多方筹措资金，增加水果生产的投入。发展水果生产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近几年，尽管当地财政十分困难，但为了确保水果生产按计划实施，县政府仍通过银行发放 369.3 万元的水果专项贷款，扶持贫困农民种果。这批贷款由县财政负责贴息三年，以后每年政府根据需保持拨出一定的扶持资金。隆安县的水果生产也得到了自治区政府和政协领导的大力支持，1994 年，自治区财政厅给予专项借款 150 万元，扶持发展水果生产。农民尝到了种果脱贫的甜头，亦成为生产投资的主体。几年来，许多农户有钱却缓建新房、缓娶媳妇，把钱投向开发种果项目中去。据统计，十年来，全县干部职工、农民共集资 2400 多万元，解决了资金投入的问题，加快了水果生产发展。

四、抓好苗圃建设，发展名特优水果。苗木是发展水果生产的重要基础，其品种的优劣对水果生产的发展影响很大。为了给果农提供优质的苗木，县里建立了苗圃基地。本地龙眼果卖价不好，效益低下，我们从广东东莞市引进了糯米糍、桂味荔枝和大乌园、石夹、储良等良种，还聘请广西农科院，广西农业大学的专家、教授来讲课，培训技术干部和工人骨干。现全县有熟练嫁接技术员 50 多人，专业育苗队伍 100 多人。

近两年，共培育出优良荔枝嫁接苗 30 万株，龙眼嫁接苗 100 万株，酸梅嫁接苗 20 万株，板栗嫁接苗 50 万株。还建有荔枝采穗圃 10 亩，龙眼采穗圃 50 亩。抓好苗圃建设，为开发上万亩水果基地打下了坚实基础。

五、推广运用科学技术，提高水果生产的经济效益。为帮助农民掌握水果栽培技术，县水果特产局成立了水果开发服务公司，技术咨询服务站，创办《隆安水果》刊物，及时向果农提供信息，组织技术人员深入乡、村、场进行巡回讲课和现场指导。1993 年以来，共办培训班 130 多期，受训人员达 4 万多人，印发各种水果技术资料 5 万多份。其次，采用农业高新技术对低产果园

进行改造，促进水果生产逐步由粗放经营向集约经营转变。在逐步扩大水果生产规模的同时，针对名优果树板栗、荔枝、龙眼生产管理粗放，产量呈现大年小年波动的状况，引进高新技术，对低产果园进行改造。其主要技术措施是适时施肥攻秋梢，培养健壮结果母枝；适时施药控制秋梢生长，促使花芽分化和保花保果；加强对病虫害的防治。同时，由县水果特产局组织县乡水果科技干部搞中心示范，辐射和带动面上，扩大水果低产改造效果。实践证明，高科技的运用给果树增产带来了巨大的实效，荔枝、龙眼的产量可增加两、三倍以上。

搏击长空竞风流

——广西航空有限公司成立三周年侧记

刘宝淑

农春阳

当历史步入二十年纪九十年代，改革开放的春风吹拂南疆边陲之时，作为饱受行路之苦的广西人，面对汹涌澎湃的市场经济大潮，越来越强烈地意识到：要摆脱贫困、实现经济腾飞，广西就必须找到自己的“出海大通道”。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中，广西航空有限公司应运而生。

广西航空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0 月，总部设在旅游名城桂林，是一家现代化的股份制航空企业。三年来，年轻的广航凭着一股初生牛犊不怕虎的锐气和立志为广西经济建设服务的雄心，跻身于强手如林的航空运输市场，取得了令人瞩目的佳绩。他们用仅有的三架波音 737 飞机，相继开拓了桂林至北京、上海、广州，南宁至北京、香港，北海至香港等 46 条国内和地区航线，连接全国 34 个城市，每周 120 个航班，用心血和汗水，在蓝天上编织出一张东到上海、西至西安、南抵香港、北达连云港的交通网络，为广西

的对外交往和经济腾飞铺设了一条通向辉煌的空中坦途！

一、打基础、防事故，全力保证安全生产。广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三句话、八个字”（保证安全第一，争取飞行正常，改善服务工作；团结、求实、廉洁、创新），“一严两抓”（严字当头，一抓整顿，二抓改革）的民航工作总体要求和“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方针，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一方面，坚持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做到警钟常鸣；另一方面，建章立制，实行封闭式管理，推行安全责任承包制。公司领导经常深入飞行一线部门，实行面对面的指导，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保证安全防范工作万无一失。

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加强飞行队伍建设。在保证正常航班生产的前提下，公司不惜花费巨资，先后选送 6 批 26 名飞行人员赴美国波音公司受训，学习和掌握先进的飞行技术。同时，

加强岗位技术练兵，有着三十多年丰富飞行经验的公司总经理陈治材身体力行，亲自带飞，组织教员示范飞行，并严格按照飞行手册规定统一飞行动作，做到程序化、标准化、规范化，培养科学严谨的飞行作风。三年来，共进行本场训练 61 场次，模拟机改装训练 26 人次，培训机长 6 名、改机型 17 人次，使广航的飞行实力大大增强，安全系数不断提高，拥有全天候飞行员的数量和比例，在近年来开办的 10 多家地方航空公司中名列前茅。

在机务人员的培训方面，他们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办法，邀请美国波音公司的专家为机务人员上课，又先后选送 52 名技术人员到美国进修。目前，广航具有“双照”的技术人员已达 41 人，占机务人员总数的 69.3%。这不但使公司顺利通过民航中南管理局的技术资格审查，获得了机务维修许可证，而且还完成了对公司所属三架飞机的执管工作，独立承担起飞机的日常维护、技术监控和定检任务，为公司的安全生产提供了坚实的技术保障。

广航运营近三年来，共完成 12800 个航班，飞行 1.75 万小时，运送旅客 128.64 万人次，货邮行 1.40 万吨。完成运输总周转量 8595.3 万吨公里，创造了飞行事故和差错率均为零的纪录，连续两年捧回了南航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奖杯，连年获得南航集团公司授予的“飞行安全无差错先进中队”和“飞行无事故征候先进单位”光荣称号，受到民航总局的表彰。

二、创优质、树形象，推动服务质量上台阶。

广航人深信，高质量的服务犹如企业的金字招牌，能带来广告宣传所无法比拟的效应。因此，他们坚持把服务质量的优劣提高到事关民航声誉和公司效益的高度来抓，努力树立起广航在社会上的良好形象。在硬件建设上，大力加强区内各营业场所的网点建设，开通使用了全国联网的旅客订座系统，推出了 24 小时订票、电话传真预订、会议送票上门、承办无人陪伴儿童运输和上门取送货物等多方位的服务项目，积极创造条

件，为旅客提供便捷、周到的服务。在软件建设上，认真抓了员工的职业道德教育，制定和完善了一系列严格的服务规范，强化全心全意为旅客服务的意识，公司领导亲自挂帅，党、政、工、团齐抓共管，各级领导定期深入到生产一线检查服务质量，并在旅客中发放征求意见卡，虚心听取旅客的批评和建议，每月定期召开讲评会，查找差距，总结经验，并在员工中开展“服务质量大讨论”，年终进行“服务质量上台阶活动积极分子”的评比，将服务水平与员工的奖金收入结合起来，奖优罚劣，极大地推动了公司的优质服务不断跃上新台阶。三年来，广航员工拒收红包和退还旅客多交票款 3000 多元，收到旅客表扬信、感谢信 400 多封、锦旗数十面，未发生过一起旅客投诉事件。在 1995 年 7 月南航集团公司组织的服务质量评比中，广航在空中服务七项指标中，以六项第一、一项第二的优异成绩一举夺魁；在售票服务八项指标中，又夺得五项第一、两项第二和一项第三的好成绩，被集团公司誉为“旅客评价最好单位”。

三、拓市场、挖潜力，争创最佳经济效益。

翻开广航的创业史，广航人同样有说不完道不尽的艰辛和苦楚。公司成立之初，适逢国家实行宏观调控，外汇并轨，航材涨价，加之桂林旅游业空前滑坡，广航曾一度陷入流动资金仅剩七角三分钱的窘境。逆水行舟，不进则退。深谙企业经营之道的广航决策者迎难而上，主动应变，确立了“立足桂林，周边辐射”的经营策略，坚持外拓市场，内挖潜力两头并进，终于领导企业走出了低谷。

广航人员没有坐等机遇的垂青，而是自己找米下锅，自己创造市场机会。他们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运力结构，对团队集中、客源充足的“热线”合理加强航线运力，主动申请加班包机；在安排航班生产时，运力向效益好的航线和旅游热线倾斜。对客源少、效益差的航线果断停飞，另辟以公务旅客为主的南宁至武汉等航线。同时，还想方设法争取到了从广州始发飞连云

港、南通、济南和秦皇岛等地的航班，最大限度地提高客座率和飞机日利用率。三年来，共组织加班 685 架次，完成包机 2127 架次。为使公司拥有相对稳定的客源和更加广阔的市场，广航先后与 70 多家旅行社、宾馆、饭店签订了团体订座协议，与 30 多个单位签订了销售代理协议，在桂林、南宁、北海等市设立了十多个售票点，逐步建立起覆盖广西区内各大城市的营销网络。

客座率和经济效益也节节攀升。平均客座率由 1994 年的 67.5% 上升到 1995 年的 83.5%，并于 1995 年 8 月创下了公司成立以来客座率高达 93.7% 的纪录；营业额也突破了 3.38 亿元人民币，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从困境中飞起来的广航一跃成为国内同类航空公司的佼佼者。

国产传真机亟待各方支持

邮电部兴安通信设备厂厂长 邴章信

经过多年的引进、消化、吸收、改造，我国民族电子通信工业已经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如光通信传输设备、程控化交换设备、移动通信设备、话机终端等无一不说明了问题。但是作为重要终端的传真机产业，却几乎是洋货的一统天下，国产传真机仅占市场份额的 1%，中国传真机生产的同行们为此充满了忧虑。他们深切感到，只有国内各方通力扶持，民族传真机产业方有振兴的希望。

传真机市场广阔

传真机特别是高速图文传真机 (G3) 诞生以来，便以快速、真实、经济、方便传递图文信息的特点，迅速成为当今世界应用最广泛、发展最快的通信工具之一。

从世界市场看。据有关资料显示，1989 年底全世界拥有传真机约 400 万台，其中日本 200 万台，美国 100 万台，其他国家 100 万台，其中中国 10 万台。到 1991 年底全世界拥有量为 800 万台，其中中国 20 万台，以后每年基本上以 40% 以上的速度递增。

从国内市场看。据邮电部入网检测统计，1990 年国内入网传真机约为 3.5 万台，1992 年

10 万台，1994 年增加到 30 万台，1995 年预测将达到 60 万台。按照这个速度估算，2000 年国内传真机当年需求量将超过 150 万台。

从通信网规划看。按邮电部规划，“九五”期间全国电话网总容量将达到 1.4 亿门，如果参照日本 1991 年传真机占电话回线 9% 计算，我国传真机总装机量到 2000 年可达 1000 万台以上。

从使用单位情况看，中国大小企事业单位三千多万个，随着经济的发展，这些单位最有希望成为传真机的用户，如果按 50% 估算，则需 1500 万台。

另外，传真机进入居民家庭是必然趋势，需求量更大。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到 2000 年，我国传真机最低需求总量也将达到 600 万台，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发展的有利条件

邮电部兴安通信设备厂自 70 年代以来，一直是国内传真机的主要生产厂家之一，其中相片传真机的市场占有率在 90% 以上，气象机占 50%，该机 1984 年荣获国家银质奖。另外，该厂

的CZW202平面二类机，1983年曾代表国家水平参加日内瓦第四届世界电信展览。

经国家批准，兴安通信设备厂自1984年以来从日本引进G3高速传真机的设计技术和制造技术及部分制造设备，经过多年的吸收消化，自行设计制造出适合中国用户需要的CZW302型高速传真机，而且还开发了保密、无线、计算机等接口、同时同文抗干扰装置、窄带电路传输、中英文显示、传输中放大等功能，非常适合中国国情需要，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高度评价，在相当程度上代表着我国传真机生产水平。

从目前的实际情况看，我国传真机产业发展有以下一些有利条件：

国务院经贸委等有关部门十分重视传真机产业的统筹规划，从1995年1月开始将传真机列为特定产品进口管理，规定国内任何单位进口传真机必须经国家机电产品进口办公室审批，加强了宏观调控。

国家对关税政策作了调整，有利于国产传真机发展。

邮电部大幅度降低了传真机初装费和使用费，并决定邮电传输网将逐步采用国产设备，这有利于国产传真机的广泛使用。

邮电部加强了入网证管理，并对性能好、有完善质量保证体系、能长期定型生产的传真机，既简化了入网检测手续，又降低了入网检测费。

传真产业界走向联合及产业集团经营的模式已成为共识。

亟待各方支持

兴安通信设备厂虽然已经开发了高中低各档次的传真机，以及各种辅助功能，但目前还未具备年产万台的能力，一直未能实现规模生产，未能在市场上有一定占有量，国内其他传真机生产厂家大体也是这种状况。究其原因，主要有：

制造工艺、检验检测手段落后，技术改造有较大资金投入，造成产品质量控制和大批量生产没有可靠性保证，无法形成高质量的规模生产。

国内传真机市场比较混乱。倒买倒卖，走私猖獗，偷税漏税，等等。国有企业参与竞争的地位、条件不平等。

消费者存在不正常的崇洋倾向。国产传真机一旦有质量问题，便叫得很凶；使用洋货，有了质量问题，却很少吭声，而且付款及时。购买国货付款则经常一拖再拖，这也使得国有企业比较被动。

国家虽已将传真机产业列入专项和“八五”重点技改项目，但进展缓慢，资金迟迟不能到位。

国产传真机虽目前处境艰难，但并非没有希望。只要国家有关方面大力支持国有企业，加大技改投入，生产厂家确保产品性能和质量，消费者逐渐认识、理解、接受、使用国货，就不愁国产传真机不成大气候。

民族区域自治

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是中国共产党运用马克思主义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也是国家的一项重要政治制度。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使有一定聚居区的少数民族在统一祖国的大家庭内，有当家作主，管理本民族事务的权利，体现了我国实行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共同繁荣的原则，是各民族人民共同建设社会主义的最好形式。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是民族自治与区域自治、经济因素与政治因素的正确结合。

在我国，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一部分。其行政单位按195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分三级：（一）自治区（相当于省、市、县）自治州；（二）自治县、自治旗（相当于县）。其类型按其民族成分和分布特点，可分为三类：（一）以一个少数民族的聚居区为基础的，如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二）以一个大的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的，并包括一些人口较少的其他少数民族聚居区建立的，如广西壮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以两个或多个少数民族聚居区联合建立的，如广西龙胜各族自治县。民族自治地方其区划和命名，按该地区民族成分、民族分布及民族关系的历史和现状全面考虑决定，通常其名称包括地方名称和民族名称。

转载《广西日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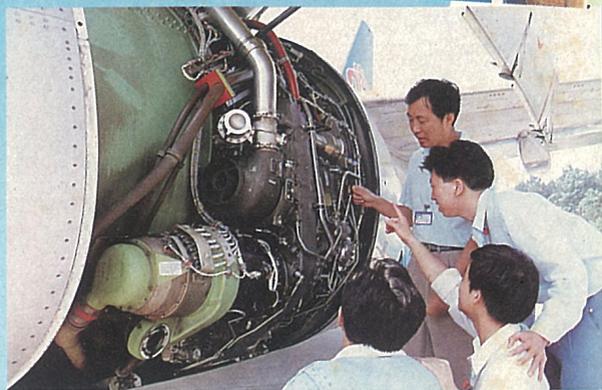
南航(集团)广西航空有限公司

广西航空有限公司是现代化股份制的航空企业,该公司设在山水甲天下的桂林,开辟了44条国内航线和2条地区航线,每周飞行120个航班,航线网络连接全国34个大中城市和香港地区,并拥有全国联网的电脑机票销售系统,出售全国各大城市的机票。

广西航空有限公司自1993年10月28日营运以来,坚持把安全工作放在首位,认真执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管理,使运输生产和安全飞行连创佳绩。自开航到1996年5月份,总周转量已达9715.39万吨公里,运输旅客130多万人次,货邮行14111.7吨,安全飞行17450小时、12800班次,杜绝了飞行事故征候和差错,连续两年被南航(集团)授予“飞行安全无事故先进单位”和“飞行安全无差错先进中队”的称号,受到民航总局的表彰。

广航的徽标用“广西航空有限公司的英文“GUANGXI AIRLINES LTD”的缩写字母“GAL”象形构成,红色图形代表“G”,绿色图形代表“AL”。徽标图案以简洁明快的手法勾画出名扬天下的桂林山水和展翅欲飞的青鸟,预示着广西民用航空事业如初升的太阳,蓬勃向上,繁荣昌盛。

地址:广西桂林市花桥饮食街1号楼
电话:(0773)5814296 邮编:541004



	1
	2
4	3

费晓东 / 摄影

- ① 服务热情周到的广航空姐
- ② 广航机务人员在维护飞机
- ③ 广航营运部售票大厅
- ④ 1996年5月15日,广航召开首届党员大会

百龙滩水电站 1 号机组发电机转子吊装就位场景

中国水电体制改革大潮中的创举

订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财务处，各地、市、县政府办公室

发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

广告经营许可证：桂临广审（南）字 [1996] 第 23 号

刊号：ISSN1002-3496
CN45-1015/D

定价：1.50 元